封面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2-9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第2頁。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ru.com.tw)查詢。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包含新興國家之高收益債券，適合欲參與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之投資且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 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

(五)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因此可能存在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證券的高風險，包括政治、經濟不穩及國有化等方面存在較大風險，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均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證券之市場規模較小，因此亦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再者，由於法律規範的不完全，也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27 頁及第 28-32 頁。

(六)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七)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刊　印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封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1-6000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www.pru.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張一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ru.com.tw　電話：(02)2171-6000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3156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Standish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CC　電話：+1 (617) 248-6000
地址：201 Washington Street,Boston, MA,USA 02108-4408　網址：http:// www.standishmellon.com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852-2847-1713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網址：http:// www.hsbc.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會計師：郭柏如、紀淑梅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一段333號27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PGIMSITE20204114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7
肆、基金投資.....21
伍、投資風險揭露.....27
陸、收益分配.....31
柒、申購受益憑證.....31
捌、買回受益憑證.....3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3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3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4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4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44
柒、基金之資產.....4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4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46
拾參、收益分配.....4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4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4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4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4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49
拾玖、基金之清算.....50
貳拾、受益人名簿.....5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5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5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附錄十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十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30.856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外國有價證券：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三) 前述(二)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eries)所包含之組成國家或地區。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請參考附錄十六)。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或相關債券指數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二)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四) 前述(二)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係指信用評等未達前述(二)之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A)單日指數漲跌幅達5%以上(含)；

(B)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10%(含)以上者。

4.美元5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漲跌幅達25個基準點(25 bps)以上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50個基準點(50bps) 以上者；

5.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 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九)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一)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與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十一)款第3目。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n)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A) 交易商品:Single CDS、CDS Index (例如 CDX index、iTraxx Index 等)

(B) 交易目的:為降低基金持有債券所遭遇的風險

(C) 交易形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D) 交易風險: 信用保護的買方雖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避險，但仍需承擔賣方無法履約之風險，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獨立控管程序

(E) 交易對手篩選: 經理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在交易前均先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確認其符合以下任一信用評等，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後持續監控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作業風險方面，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 confirmation 內容，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n)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F) CDS 釋例說明

以西班牙為例，2009 年底受到希臘債信危機影響，赤字及負債高的國家首當其衝，在大家擔憂風險下，越來越多人想買西班牙的 CDS 以規避風險，CDS 於 2010 年 5 月大幅上升，隨後在歐盟及 IMF 陸續推出救市計劃下，CDS 回穩。若現在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 100 萬美元的 Spain 公債，本基金為規避公債違約所造成之損失，故與 A 券商承作 5 年期 100 萬美元的 Spain CDS，成為受保護的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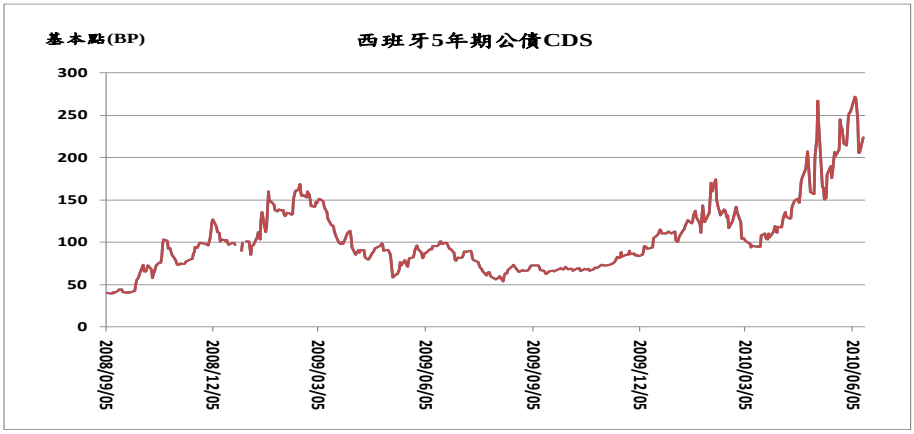

如上圖報價，當該 CDS 報價為 223BP，表示每年本基金必須支付2.23%的保險費用給 A 券商，每季付息一次，若發生違約事件，則 A 券商必須支付 100 萬美元以交換本基金持有的西班牙政府公債，或是由 A 券商支付本基金持有之西班牙政府債券面額扣除該政府債券剩餘價值後之金額，因此經由 CDS，本基金將可獲得西班牙政府債券本金的全額保障。

(G) CDS Index 釋例說明:

CDS index與CDS之比較與說明

CDS 是針對各別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所設計的非制式櫃台(OTC)交易契約，CDS index 則屬於指數型信用避險工具，是選取一籃子發行機構的 CDS 為標的，進行指數的編制所衍生出來的信用風險指數，同樣可以用來做為信用風險的避險工具，但是 CDS index 與 CDS 最大不同點有三:

1. CDS Index 因為是標準化產品，因此流通性明顯優於 CDS。
2. CDS index 雖然也是 OTC 交易，但是因為透過 iTraxx 提供之參考報價平台，使得市場價格透明度大幅提高，流動性也因此更為提升。
3. CDS index 係經由 Markit 平台進行交易確認，並透過 MarkitSERV 進行交割，因此可排除 CDS 在 OTC 可能面臨的違約交割的潛在風險。

總結而言，CDS Index 具備更佳的流動性，並可避免交易對手違約之潛在風險。以則下分別以 Markit CDX.EM Index 及 Markit iTraxx Index 為例說明。

(1) Markit CDX.EM Index

指數說明:

Markit CDX.EM Index係包含新興市場主權國家所發行債券CDS所組成，包括拉丁美洲、東歐、中東非洲，以及亞洲等國家，契約面額為1000萬美元，票面利率為5%，指數每六個月重新發行，以提高該指數的流動性。Markit CDX.EM Index之走勢可參見下圖左，該指數是以原始賣方契約價值以百元價方式進行報價，指數走勢與風險利差(spread)反向，但與債券價格同向)。

Markit CDX.EM Index 5Y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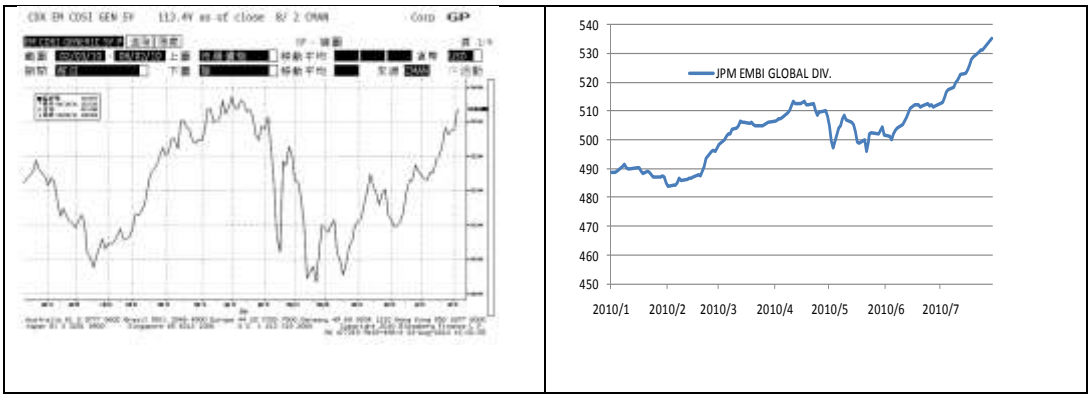

說明:以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 (JP Morgan 新興市場累積完全回報指數)代表本基金持有相關債券的走勢。

由於Markit CDX.EM Index之票面利率為5%，但Markit CDX.EM Index之風險利差(spread)則顯示市場當時對該指數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因此市場風險利差與票面5%之差異，在實務交割須換算前置費用金額(upfront fee)。

避險說明：

假設受到歐洲債信風險上揚影響，基金經理人於2010年4月決定透過Markit CDX.EM Index之信用交換合約商品指數作為避險交易工具，以規避信用風險擴大的風險。

投資決定:

由於Markit CDX.EM Index係以當期事先決定的特定一籃子新興市場主權債的加權平均風險所計算的，故欲達到預定避險效果，理論上要根據基金部位與Markit CDX.EM Index組成成份之相關性來估算每千萬美元投資組合需承作多少金額之信用交換指數，以達到擬定之避險效果。但若先假定兩者相關性為1，且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投資部位為一千萬美金，基金經理人擬進行三成的避險部位，投資標的為5年期Markit CDX.EM Index，預定承作之契約名目金額為300萬美元，投資決定價格為依據投資分析建議價格112以上。

投資執行：

交易員於2010年4月15日時進行交易，標的為5年期信用交換合約指數Markit CDX.EM Index，當時的Index是113.73，符合經理人之投資建議。而依據該指數113.73所對應的風險價差(spread)是195bp，經過計算得出的前置費用為-1,372,500美元*30%。

投資檢討：

受到南歐主權債務風險擴大，使得債券風險利差擴大，至2010年5月25日止，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部位下跌約3.3%(以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代表基金投資組合，4/15~5/25指數下跌3.3%)。而就避險組合分析，5/25的

Markit CDX.EM Index指數下降至108.31，對應風險價差(spread)擴大到308.69bps，換算之前置費用為-830,500美元*30%，則該避險組合獲利為：

162,600美元=【-830,500-(-1,372,500)】*30%，相當於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部位之避險獲利為1.63%。

避險結果：

基金經理人原預訂避險比例為投資組合的30%，以期間內基金淨值下跌3.3%計算，則基金經理人原預定之避險績效為3.3%*0.3=0.99%。而如上述資料可知，本次避險績效達1.63%，高於擬避險之0.99%，達成避險目的。

(2) Markit iTraxx Index

基本上，Markit iTraxx Index與Markit CDX.EM Index之原理均相當，僅有二點不同，第一是指數的組成份子不同，第二是報價的方式有可能不同，Markit iTraxx Index有百元價以及風險利差(spread)報價兩種，但Markit CDX.EM Index均以百元報價。至於兩者之實務交割則相同，均要計算前置費用金額(upfront fee)。以下將以Markit iTraxx Index之次指數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作為釋例，該指數係以風險利差(spread)報價，由於是以利差報價，因此該指數價格與債券價格相反(如下圖所示)

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 5Y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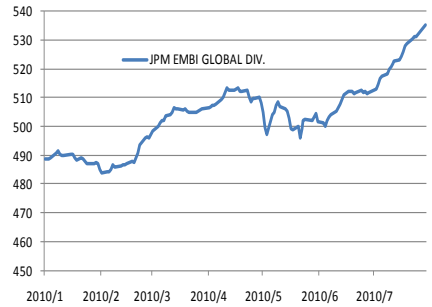

說明:以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 (JP Morgan 新興市場累積完全回報指數)代表本基金持有相關債券的走勢。

假設避險情境同上，經理人2010年4月決定以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之信用交換合約商品指數作為避險交易工具，以規避短線上信用風險擴大的趨勢。欲達到預定避險效果，理論上也需依據基金投資部位與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成份之相關性來估算每千萬美元投資組合需承作多少口信用交換指數，以達到擬定之避險效果。但若同樣先假定兩者相關性為1，且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投

資部位為一千萬歐元，基金經理人擬進行三成的避險部位。茲將避險交易及避險結果說明如下:

避險交易：

A.承作名目本金300萬歐元的5年期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2010/4/15該指數風險利差88.37bps，換算的前置費用為-53,793歐元*30%。

B.隨後因為南歐主權債務風險擴大，導致債券風險利差擴大，2010/5/25，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部位下跌約3.3%(以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代表基金投資組合，同上例)，此時iTraxx Asia IG ex-JP Index風險利差指數升至171.58bps，換算之前置費用為320,291歐元*30%。則該避險組合獲利為

112,225歐元=【320,291-(-53,793)】*30%，相當於基金持有新興市場債券部位之避險獲利為1.12%。

避險結果：

基金經理人原預訂避險比例為投資組合的30%，以期間內基金淨值下跌3.3%計算，則基金經理人原預定之避險績效為3.3%*0.3=0.99%。而如上述資料可知，本次避險績效達1.12%，高於預定避險績效0.99%，達成避險目的。

(十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債券，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首先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接下來，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各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對新興市場企業債之信用點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新興市場國家個別產業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二) 投資特色

1. 參與企業信用涉險，但降低利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藉由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較高成長及財務體質較佳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獲取額外的信用風險利差，而投資此類企業債較投資公債而言，相較需承擔之存續期間風險較低，並可因而降低利率風險。
2. 著重以投資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避免大幅匯率波動：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美元計價的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避免較大匯率波動，並輔以投資部份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3. 具發展空間之固定收益產品類別：目前各投資機構涉入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之程度及穿透率仍屬較低，預期未來仍有發展空間。
4. 享有較高的債券殖利率:新興市場企業債的平均利率水準較已開發國家為高，亦比本身新興國家公債的利率為高，因此，投資布局一定比例的新興市場企業債地區債券可享有較高的債息收入。
5. 著重於投資級債券，嚴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級以上)之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比例將達60%以上，因投資級債券往往相對非投資級具有較高流動性、較佳償還能力，以及較低違約率的特性，因此在投資風險程度上也較高收益債券為低。
6. 本基金可能在必要時使用公債利率期貨以規避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在適當時機使用公債利率期貨避險，可減低市場利率上揚時的價格損失程度。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因新興市場債券之風險相對於全球或已開發區域/國家之債券為高，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02年05月28日起開始銷售。

(二) 本基金增發美元累積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為108年4月22日。

(三) 本基金增發美元配息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為108年8月24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

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

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856

※當某一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如下：

案例說明：

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其中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係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

假設：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12元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1：3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1：29.8

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成立日當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29.8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C)/(D)*(F)=11.54元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得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需檢附之文件：

1. 個人：

(1)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經理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柒條第三項但書者不適用。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

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之國家或地區時，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如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休假日有異動時，經理公司應另行公告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亦可能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月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度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惟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本基金配息政策採每月及每年度分配收益，每月可分配收益於分配前並未先扣除相關行政管理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但每年度可分配收益於分配前已先扣除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每月配息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5年3月份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3月17日	3,352,12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3,352,12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95,501,997.64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351 ※

※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每年配息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5年度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4月17日	48,127.35
每年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127.35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259,878.21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382 ※

※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2年05月02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620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並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主要考量相對應於本基金基本投資方針之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eries)之成份特性，本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七年。另一方面，若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時，本基金在符合信託契約規範下，將可能積極調降債券投資比重，但存續期間仍不得低於一年。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將以殖利率走勢、殖利率曲線之斜率，以及與美債利差等為主要管理策略：

1.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研判，配合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當預期利率下跌時，提高存續期間，以獲取資本利得之機會，惟整體債券平均存續期間以不超過七年為原則；當預期利率將走高時，則降低整體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惟平均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降低利率風險。

2.本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與美債利差以及債券還本付息等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並進而計算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之影響。

以上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惟新興市場企業國家或地區債券可能因發行人或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或是有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之情事，此將使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受到影響。

(二)其它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0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驟：基金經理人與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將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對國內外經濟及利率分析，各項總體經濟之資料搜集及部門例行晨會，並由負責研究總體經濟之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每月負責撰寫總體經濟報告，報告中應載明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覆核，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另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將依個別有價證券研究結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中應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覆核，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總體經濟報告、投資分析報告，並考量基金投資限制，綜合判斷後，公正客觀作成投資決定，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基金經理人應於完成後之投資決定書上簽章，以示負責，並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交易員及複核人員應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上簽章，以示負責，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10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簽名以示負責，送交複核人員覆核，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覆核，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投資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基金經理人應於完成後之投資決定書上簽章，以示負責，並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交易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說明差異原因。交易員及複核人員應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上簽章，以示負責，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10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簽名以示負責，送交複核人員覆核，並轉呈權責主管核閱，建檔存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張世民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2018/06~迄今　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5/08~2018/05　富邦證券交易員
2014/05~2015/06　南山人壽基金經理人
2010/07~2014/04　凱基證券研究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張世民	2019/11/14起迄今
張世東	2018/03/15~2019/11/13
鍾美君	2015/01/01~2018/03/14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Standish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CC(以下稱Standish Mellon)為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Standish Mellon 於1933 年成立，總公司位於美國波士頓，專精於固定收益和債信投資解決方案，其投資策略包含美國、區域型及全球型的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公司債券、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的操作。Standish Mellon 服務35個國家的客戶，客戶型態包括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政府及一般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當地基金公司等機構法人。Standish Mellon於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擁有豐富的操作管理經驗，其歷史績效達15年以上，截至2017年6月底止，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60億美元，為該類型資產管理業者中的佼佼者。

Standish Mellon 隸屬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領域，並於多項業務處於全球領先位置，例如資

產服務與保管規模為美金37.1兆美元，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9兆美元。(資料來源：BNY Mellon，截至2019/12/31)。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

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25.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第(一)款第 8 目至第 17 目、第 19 目至第 21 目、第 24 目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A.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B.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三)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對於本基金之海外資產及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配合尊重主管機關相關措施之需要，匯出金額將按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第 27 頁。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暫不開放涉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或轉換申請。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

二、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依金融市場狀況，配合專業研究與投資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報酬，並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由於涵蓋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該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多元化，包括美元計價、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影響。此外，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企業國家或地區所承受之風險較其它主要證券市場的風險為高，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該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

八、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

(二)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

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三)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四)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美國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其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故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上述因素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

(七)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 / 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八)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或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該國家在政治、經濟及國有化，貿易保護政策改變，等方面存在有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歐美已開發市場發行市場為小，及現時的交投量也較低，導致流動性較低及價格波動較大；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

私人財產的法律規範較為不完備；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較不完備或未能提供國際上等同於歐美已開發發行市場投資人應有之保障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

十三、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一)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二)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三)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四)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四、 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十五、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十六、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七、 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該等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中國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 %)，但有關從出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

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各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可能稅項之100%。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八、 其他投資風險：無。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收益分配，第14-16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以下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二) 申購起迄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10-12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四) 買回起迄時間：

1.各買回代理機構收件截止時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五)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五)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六) 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註: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45-46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年報。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D.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F.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G.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H.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I.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M.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前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 2013/06/06，美元淨值走勢由2018/08/24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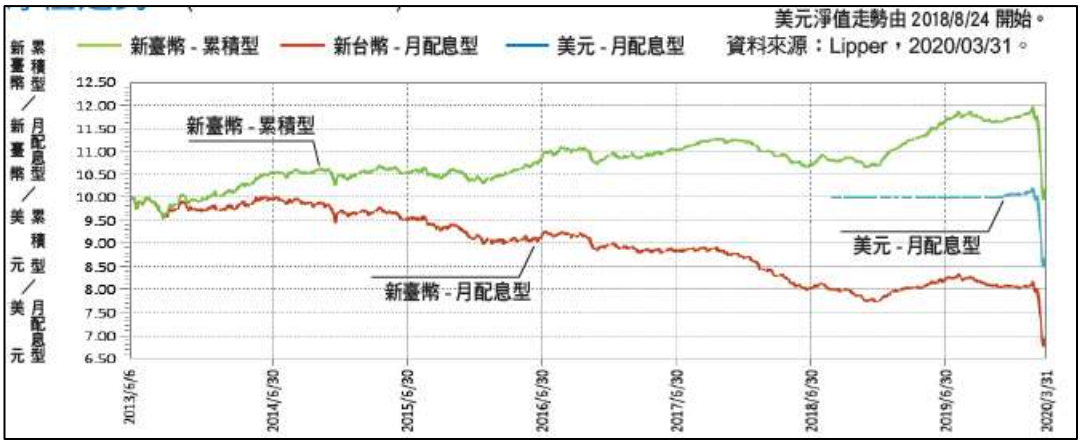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0/0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息型)	N/A	N/A	N/A	0.2354	0.5223	0.4967	0.6000	0.5090	0.5531	0.4243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　元(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345

註：本基金成立於2013年6月6日，美元月配息型於2018年8月24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13/06/06，美元級別於2018/08/24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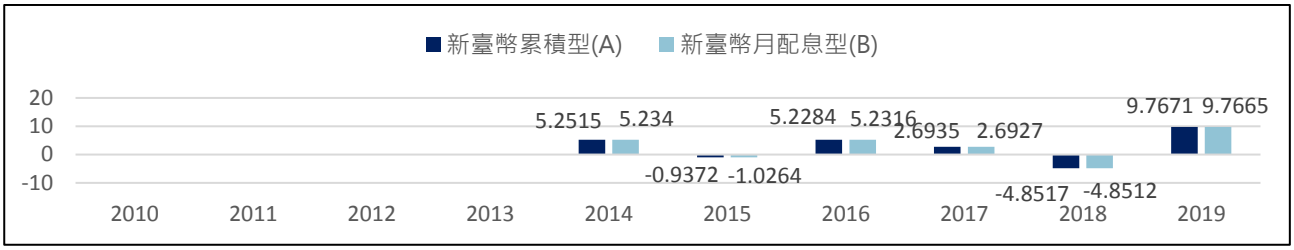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19/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13/06/06，美元級別於2018/08/24開始銷售。）

資料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型)	(13.0235)	(13.3452)	(9.3124)	(6.3225)	(3.6482)	-	1.896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息型)	(12.9542)	(13.2767)	(9.2406)	(6.2486)	(3.6189)	-	1.8708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息型)	(12.9877)	-	-	-	-	-	(12.1793)

資料來源：2020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本基金	1.78%	1.78%	1.78%	1.78%	1.7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一、 本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

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31-33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含律師費)，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及第十六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含律師費)及任何未由其他第三人負擔之相關費用；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35-37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7-19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9-21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2-10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五之說明，第 14-16 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33-35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四】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詳如【附錄十四】。

(二)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上市或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 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 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美金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36-37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37-39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一) 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 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 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 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 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4. 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0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 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09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103.10.06	103.10.14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4.03.16	104.03.24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11.09	104.11.16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06.20	105.06.27
保德信策略報酬ETF組合基金	105.12.19	106.01.03
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106.04.09	106.04.25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0.03	107.10.16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30	108.10.14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 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013.01.28	董事到任–傅德修
2013.07.10	監察人改派–耿吉娜
2014.05.05	董監改選
2014.08.26	董事改派–張文貞
2017.05.05	董監改選
2018.06.25	董事改派–張一明
2019.06.11	董事改派–葛貝特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	0.03	91.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32人)　　109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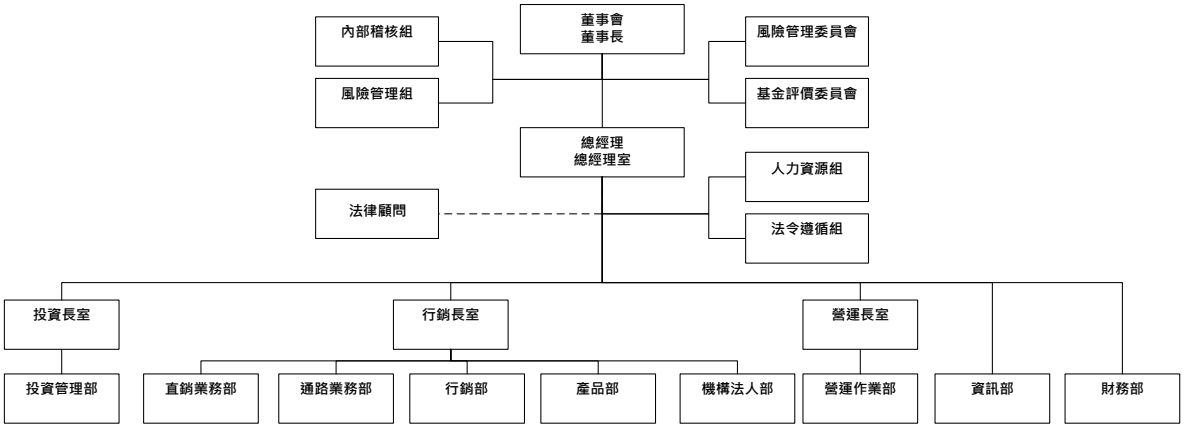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9 年 03 月 31 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室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風險管理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7.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投資長室		1.負責管理投資管理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投資管理部	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資金調度 全權委託 投資策略分析 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1.負責公司所有國內、外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2.債券基金之操作管理，股票型基金及公司之資金調度。 3.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總體經濟與投資策略分析。 5.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
行銷長室		1.負責管理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行銷部、多元理財業務部及專戶理財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發展業務。
直銷業務部	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各類申贖、諮詢服務等提供。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機構法人部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政府基金國內、外全權委託標案業務發展。 2.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3.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4.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5.全權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 6.投資風控之設定、管理及控管作業。 7. 全權委託客戶報告編整作業 / 定期全權委託之季檢討報告。 8. 客戶服務與溝通。
行銷部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5.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6.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7.主管機關連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8.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9.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部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10.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產品部	市場策略 產品發展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部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財務部	會計業務 美國總公司各項報表分析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營運長室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部及資訊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4.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5.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6.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部	股務作業 基金會計 總務管理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部	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 資訊工程	1. 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2.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3. 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4. 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5. 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6. 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7. 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張一明	107/06/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投顧總經理 保誠投信代理總經理 柏瑞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宏利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長	唐雲益	105/03/28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系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經理人 JTM Capital Partners(HK)Ltd 投資組合經理人 惠理康和投信投資長 柏瑞投信投資長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	無
大中華投資組主管	葉獻文	106/02/01	0	0	淡江大學產經系碩士 中友會計師事務所科長 大信證券主任 富鼎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部全權委託組主管	陳淑珠	109/03/01	0	0	匯豐中華投信襄理 大華證券副理 華頓投信經理 永豐金證券經理 永豐餘經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行銷長	張博昌	108/04/15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法儲銀環球資產管理集團台灣董事總經理 機智投顧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長	無
直銷業務部部門主管	許雅淙	108/02/01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潘汝揚	106/10/16	0	0	靜宜大學財金組 EMBA 柏瑞投信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安聯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 匯豐中華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通路業務部部門主管	顏聖智	108/10/01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柏瑞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機構法人部部門主管	張博昌(代理)	109/01/01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法儲銀環球資產管理集團台灣董事總經理 機智投顧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長	無
行銷部部門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越洋科技專案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財務部部門主管	謝碧芳	108/04/24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部部門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內部稽核組主管	賴慶興	103/03/26	0	0	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復華投信副理 富達證券副理 宏泰人壽保險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法令遵循組主管	張延玉	99/09/03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襄理 天達投顧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風險管理組主管	廖珮君	109/03/01	0	0	波士頓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德盛安聯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理察·迪第歐	2017/04/25	至 2020/05/04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經理人 紐約 Wagner 學院經濟學學士	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貝特	2019/06/11	至 2020/05/04					※現任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CEO 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當選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明	2018/06/25	至 2020/05/04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監察人	耿吉娜	2017/04/25	至 2020/05/04	0	0	0	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經理人 美國 Excelsior College 商學院學士	個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9 年 03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其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GIM India Asse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IM,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New Savanna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IIC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ramerica SGR S.p.A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LAI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america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聚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肆、 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 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金管會 107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926 號函，下列檢查缺失應予糾正：

(1)業務員透過電話與客戶洽談基金申購業務，有代理客戶填寫申購書並簽章之情事。

(2)基金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投資決定書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

(3)辦理對客戶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

(4)新基金募集前未確實執行洗錢風險評估。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辦理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F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二、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17樓,19樓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19-21樓及32號3,4,5,19-21樓,3-1,4-1,5-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02-332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理察・迪第歐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簽章

總經理：張　一　明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總經理之聘免。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 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ru.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一次修訂：2016/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Ⅰ、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C） 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Ⅰ、 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II、 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Ⅰ、 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III、 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a、 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b、 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c、 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B）、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FGLR176
頁　　次：1
印表日期：2020/4/8
印表時間：下午 07:48
印表者　：楊淑君

日期：2020/0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04/11	41,332	4,006,490	96.94	新臺幣
金滿意	1995/05/02	126,443	5,131,204	40.58	新臺幣
亞太	1996/01/23	37,720	663,573	17.59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05/17	1,268,949	20,180,444	15.9033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09/16	15,850	598,367	37.75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08/25	35,911	996,157	27.7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01/22	14,792	715,799	48.39	新臺幣
瑞騰	1997/06/04	292,939	4,605,371	15.7212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03/04	88,184	786,147	8.91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5	20,191	590,605	29.2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	2002/06/20	259,613	7,829,947	30.16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02/05	67	620	9.27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80,563	701,915	8.71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09/11	367,254	1,793,903	4.88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01/21	27,915	319,530	11.45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06/13	50,202	872,988	17.39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9,859	91,147	9.2452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7,545	60,909	8.0728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FGLR176
頁　　次：2
印表日期：2020/4/8
印表時間：下午 07:48
印表者　：楊淑君

日期：2020/0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32	323	9.9420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76	657	8.6723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04/16	114,984	470,555	4.09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05/24	14,039	144,669	10.3048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月配息 **(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3/27	4,169	30,364	7.283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6/06	58,705	598,156	10.189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6/06	55,711	385,966	6.9280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08/24	0	0	10.0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08/24	13	117	8.6709	美金
人民幣貨幣市場－新台幣	2015/03/24	13,590	133,419	9.8171	新臺幣
人民幣貨幣市場－人民幣	2015/03/24	1,370	15,827	11.5528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03/08	213,316	2,460,914	11.54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09/01	341	3,643	10.68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09/01	6,046	64,681	10.70	人民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台幣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23,868	265,331	11.1164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10,691	105,269	9.8463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77	752	9.7319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370	3,598	9.7236	人民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FGLR176
頁　　次：3
印表日期：2020/4/8
印表時間：下午 07:48
印表者　：楊淑君

日期：2020/0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中小－新台幣	2014/10/14	204,161	1,805,859	8.85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09/05	198	1,847	9.34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09/05	345	3,450	9.99	人民幣
策略報酬ETF組合－新台幣	2017/01/03	15,123	141,467	9.3547	新臺幣
策略報酬ETF組合－美元	2017/01/03	160	1,600	10.0174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04/25	61,272	567,803	9.2669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04/25	116	1,080	9.2916	美金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0,181	1,839,952	30.57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07/02	0	2	10.47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07/02	171	1,865	10.93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	2003/07/03	18,112	388,384	21.44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08/24	0	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67,785	691,775	10.2055	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49,408	463,013	9.3712	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180	1,876	10.4300	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389	3,730	9.5826	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	2019/10/14	98,483	891,336	9.0506	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	2019/10/14	10,667	95,583	8.9605	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日期：2020/0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	2019/10/14	408	3,748	9.1752	美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	2019/10/14	202	1,837	9.0846	美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	2019/10/14	2,738	25,246	9.2212	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計：		3,852,826	61,560,810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61號3樓

電　　話：(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3 ~ 39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39 ~ 41
(十一)風險管理	42 ~ 4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5 ~ 4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221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788,787,054 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9%，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pwc 資誠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94,399,442	67	$ 1,051,084,698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0,138,075	7	99,475,956	7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80,994,502	5	74,220,756	5
其他應收款	七	2,535,658	-	3,219,062	-
預付款項	七	23,006,241	2	27,625,280	2
流動資產總計		1,201,073,918	81	1,255,625,752	8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351,964	-	2,853,945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8,802,100	1	27,041,561	2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9,396,454	5	-	-
無形資產	六(八)	12,782,905	1	20,596,01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9,424,377	1	10,285,072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及七	156,391,396	11	156,375,641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4,825,359	-	11,297,82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974,555	19	228,450,058	15
資產總計		$ 1,476,048,473	100	$ 1,484,075,8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十)(十二)及七	$ 146,883,583	10	$ 145,328,821	10
其他應付款		1,896,835	-	2,142,320	-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070,777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24,147,409	2	33,816,563	2
流動負債總計		206,998,604	14	181,287,704	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250,684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6,732,045	1	8,026,18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82,729	3	8,026,182	1
負債總計		244,981,333	17	189,313,886	1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00	20	505,318,560	34
資本公積		188,400	-	188,400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9	408,080,819	28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4	63,447,763	4
未分配盈餘		444,143,292	30	317,146,497	21
其他權益		1,077,904	-	579,885	-
權益總計		1,231,067,140	83	1,294,761,924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048,473	100	$ 1,484,075,81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88,791,044	100	$ 882,929,02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七)(十八)及七	(709,369,476)	(80)	(703,976,848)	(80)
營業淨利		179,421,568	20	178,952,17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6,513,145	1	6,043,775	1
其他收入	七	4,774,451	1	4,665,536	-
外幣兌換損益		(41,698)	-	(798,7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0,094	-	141,013	-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042,657)	-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六)	-	-	(1,6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3,335	2	10,049,880	1
稅前淨利		190,304,903	22	189,002,058	2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3,910,772)	(5)	(54,440,518)	(6)
本期淨利		$ 146,394,131	17	$ 134,561,540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498,019	-	$ 370,67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6,585,468)	(1)	797,71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317,094	-	(1,337,64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4,770,355)	(1)	(169,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23,776	16	$ 134,392,274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 4.58		$ 3.74	
所得稅費用		(1.06)		(1.08)	
本期淨利		$ 3.52		$ 2.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505,318,560	$ 188,400	$387,444,283	$ 62,415,936	$204,793,257	$ -	$ 1,160,160,436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209,214	209,214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505,318,560	188,400	387,444,283	62,415,936	204,793,257	209,214	1,160,369,650
107年度淨利	-	-	-	-	134,561,540	-	134,561,540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937)	370,671	(169,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021,603	370,671	134,392,27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6,536	-	(20,636,5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827	(1,031,827)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05,318,560	$ 188,400	$408,080,819	$ 63,447,763	$317,146,497	$ 579,885	$ 1,294,761,924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505,318,560	$ 188,400	$408,080,819	$ 63,447,763	$317,146,497	$ 579,885	$ 1,294,761,924
108年度淨利	-	-	-	-	146,394,131	-	146,394,131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8,374)	498,019	(4,770,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125,757	498,019	141,623,77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6,154	-	(13,456,1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2,808	(672,808)	-	-
現金減資	(205,318,560)	-	-	-	-	-	(205,318,5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444,143,292	$ 1,077,904	$ 1,231,067,1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04,903	$ 189,002,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513,145)	(6,043,775)
財務成本		1,042,657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41,648,233	9,200,12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9,990,824	10,462,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80,094)	(141,01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1,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5	36,737,958
應收帳款		(6,773,746)	7,560,685
預付款項		(463,161)	(6,179,090)
其他應收款		557,707	283,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000)	(1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59,842	(20,988,658)
其他應付款		(245,485)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133,510	219,815,847
收取之利息		6,638,842	5,830,693
支付之利息		(1,042,657)	-
支付之所得稅		(52,696,274)	(44,810,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33,421	180,836,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35,862)	(11,028,859)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67,76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2,177,717)	(4,458,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15,755)	38,336,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29,334)	22,916,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32,770,783)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205,318,5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89,3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685,256)	203,752,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084,698	847,331,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399,442	$ 1,051,084,6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5月29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11月11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8,561,655，及租賃負債$94,415,535，另調減應付帳款$936,080及預付款項$5,082,200。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669,480。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0.65%～1.601%。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集團指定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4,855,610
加：其他		1,140,00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750,88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518,750)
減：尚未開始但承租人已承諾之租賃	(	5,082,2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6,643,78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集團指定利率		0.65%~1.60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94,415,535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 IFRSs 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租賃資產耐用年限為 5 年。

2.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因本公司為承租人，故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支出列為「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 4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01,728,358	101,544,7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73,911,042	658,782,424
附賣回票券	218,740,042	290,737,547
	$ 994,399,442	$ 1,051,084,69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346,237	$ 90,361,437
評價調整	9,791,838	9,114,519
	$ 100,138,075	$ 99,475,956

(三)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80,397,188	$ 74,039,152
應收手續費	597,314	181,604
	$ 80,994,502	$ 74,220,756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1,077,904	579,885
	$ 3,351,964	$ 2,853,945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8,019	$ 370,671

（以下空白）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2.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218,740,042	$ -	$ 218,740,042	$ -	$ 218,740,04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290,737,547	$ -	$ 290,737,547	$ -	$ 290,737,547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價值為限。

(六)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8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3,228,332	$ 69,949,164	$ 147,693,359
累計折舊	(3,908,458)	(58,157,561)	(58,585,779)	(120,651,798)
	$ 607,405	$ 15,070,771	$ 11,363,385	$ 27,041,561
108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607,405	$ 15,070,771	$ 11,363,385	$ 27,041,561
本期增添	-	435,862	-	435,862
本期處分-成本	-	(21,000)	-	(21,00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21,000	-	21,000
折舊費用	(303,705)	(5,085,610)	(3,286,008)	(8,675,323)
期末帳面價值	$ 303,700	$ 10,421,023	$ 8,077,377	$ 18,802,100
期末(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15,863	$ 73,643,194	$ 69,949,164	$ 148,108,221
累計折舊	(4,212,163)	(63,222,171)	(61,871,787)	(129,306,121)
	$ 303,700	$ 10,421,023	$ 8,077,377	$ 18,802,100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7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6,690,941	$ 68,708,164	$ 149,914,968
累計折舊	(3,452,902)	(63,746,622)	(57,433,168)	(124,632,692)
	$ 1,062,961	$ 12,944,319	$ 11,274,996	$ 25,282,276
107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1,062,961	$ 12,944,319	$ 11,274,996	$ 25,282,276
本期增添	-	7,830,859	3,198,000	11,028,859
本期處分-成本	-	(11,293,468)	(1,957,000)	(13,250,46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11,224,023	1,957,000	13,181,023
折舊費用	(455,556)	(5,634,962)	(3,109,611)	(9,200,129)
期末帳面價值	$ 607,405	$ 15,070,771	$ 11,363,385	$ 27,041,561
期末(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515,863	$ 73,228,332	$ 69,949,164	$ 147,693,359
累計折舊	(3,908,458)	(58,157,561)	(58,585,779)	(120,651,798)
	$ 607,405	$ 15,070,771	$ 11,363,385	$ 27,041,561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5到4.7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68,495,042	$ 31,336,728
生財器具(影印機)	901,412	1,636,182
	$ 69,396,454	$ 32,972,910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807,70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2,6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9,4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62,500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645,420。

(八)無形資產

	108年度 電腦軟體	107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6,398,223	$ 152,478,083
累計攤銷	(135,802,211)	(125,877,915)
	$ 20,596,012	$ 26,600,168
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20,596,012	$ 26,600,168
本期增添	2,177,717	4,458,370
攤銷費用	(9,990,824)	(10,462,526)
期末帳面價值	$ 12,782,905	$ 20,596,012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8,575,940	$ 156,398,223
累計攤銷	(145,793,035)	(135,802,211)
	$ 12,782,905	$ 20,596,012

(九)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48,050,836	$ 148,035,081
租賃押金	8,340,560	8,340,560
	$ 156,391,396	$ 156,375,641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737,989	$ 80,740,549
應付行銷費用	97,727	1,435,012
應付代銷通路費	2,031,063	2,403,688
應付關係人(註)	26,258,588	30,290,628
應付勞務費	6,704,609	5,979,731
應付稅款	3,286,793	3,049,480
應付其他費用	19,766,814	21,429,733
	$ 146,883,583	$ 145,328,821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26,436)	($ 25,183,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51,795	36,481,6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825,359	$ 11,297,827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183,778)	$ 36,481,605	$ 11,297,827
利息(費用)收入	(251,000)	364,000	113,000
	(25,434,778)	36,845,605	11,410,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7,532	1,277,53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000)	-	(190,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9,000)	-	(449,000)
經驗調整	(7,224,000)	-	(7,224,000)
	(7,863,000)	1,277,532	(6,585,468)
支付退休金	5,971,342	(5,971,342)	-
12月31日餘額	($ 27,326,436)	$ 32,151,795	$ 4,825,3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703,000)	$ 36,089,117	$ 10,386,117
利息(費用)收入	(281,000)	395,000	114,000
	(25,984,000)	36,484,117	10,500,1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9,710	1,059,7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000)	-	(322,000)
經驗調整	60,000	-	60,000
	(262,000)	1,059,710	797,710
支付退休金	1,062,222	(1,062,222)	-
12月31日餘額	($ 25,183,778)	$ 36,481,605	$ 11,297,82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	107年
折現率	0.8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31,000)	$ 3,794,000	$ 3,686,000	($ 3,208,0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9,000)	$ 3,356,000	$ 3,267,000	($ 2,854,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2,000。

(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49,332 及$10,583,912。

(3)本公司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按其工作獎金之固定百分比提撥離職金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1,101 及$2,239,73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92年3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限制股單位及權益基礎績效獎酬(績效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績效股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三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績效股			無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因最終母公司股價以美元計價(USD)，故下表亦以美元表達(USD)

(1)股票選擇權

	108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107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39	$ 71.81
本期執行認股權	(808)	78.08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68	70.35

民國107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USD $125.00。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美元)	$63.59 ~ $78.08	$63.59 ~ $78.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49年	6.81年

自民國97年1月1日之後，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34.63%	35.39%
預期存續期間	5.54年	5.49年
預期股利率(%)	4.26%	2.88%
無風險利率(%)	2.50%	2.59%

(2)限制股

	108年12月31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850	$ 88.85
本期給與單位數	1,715	93.36
本期放棄單位數	(444)	108.80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276)	65.90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3,845	102.14

	107年12月31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632	$ 82.51
本期給與單位數	947	106.8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729)	78.08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850	88.85

(3)績效股

	108年12月31日	
	績效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15	$ 81.55
本期績效調整數	44	93.36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349)	93.36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10	89.95

	107年12月31日	
	績效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807	$ 114.98
本期績效調整數	31	106.8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323)	106.89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515	81.55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5,139,850	$ 4,687,35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659,714	$ 11,597,670

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94年6月7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為2,506.14股及2,258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為US$18.63及US$20.15。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1,221,486	$ 1,298,237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1,291	$ 286,204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7,046,496	$ 36,901,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4,632	18,312,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008)	-
小計	43,027,120	55,214,4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3,652	(773,905)
所得稅費用	$ 43,910,772	$ 54,440,51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7,094	($ 159,5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78,105)
	$ 1,317,094	($ 1,337,647)

2.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060,980	$ 37,800,41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832)	3,8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4,008)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76,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4,632	18,312,489
所得稅費用	$ 43,910,772	$ 54,440,51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611,153	($ 125,252)	$ -	$ 7,485,901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2,433,919	(615,443)	-	1,818,476
其他	240,000	(120,000)	-	120,000
	$ 10,285,072	($ 860,695)	$ -	$ 9,424,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013,574	$ -	($ 1,317,094)	$ 6,696,4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08	22,957	-	35,565
	$ 8,026,182	$ 22,957	($ 1,317,094)	$ 6,732,045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628,277	$ 982,876	$ -	$ 7,611,153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2,685,803	(251,884)	-	2,433,919
其他	306,000	(66,000)	-	240,000
	$ 9,620,080	$ 664,992	$ -	$ 10,285,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675,927	$ -	$ 1,337,647	$ 8,013,5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521	(108,913)	-	12,608
	$ 6,797,448	($ 108,913)	$ 1,337,647	$ 8,026,18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四)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0,000,000 及$505,318,56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由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05,318,56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1)股東紅利
   (2)特別盈餘公積
   (3)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未持有任何結構式利率商品，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672,808，已於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承認後提列。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 788,787,054	$ 783,244,133
手續費收入	3,802,894	3,784,736
服務費收入	498,851	980,651
全權委託收入	95,702,245	94,919,506
	$ 888,791,044	$ 882,929,026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2,381,304	$ 299,388,298
退休金費用	12,207,433	12,709,648
勞健保費用	16,392,979	16,867,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83,836	11,851,806
	$ 351,465,552	$ 340,816,844
折舊費用	$ 41,648,233	$ 9,200,129
攤銷費用	$ 9,990,824	$ 10,462,526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7人及160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32及$18,9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8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01%估列，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08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租賃

民國107年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停車位、辦公室設備及倉儲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4年至民國112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總公司辦公室租約係屆滿2年後依主計處公布前一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調整租金。民國107年度分別認列$38,401,221之租金費用及$0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5,383,6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471,950
	$ 104,855,610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人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原為 DHFL Pramerica Asset Managers Pvt.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I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Distribu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Jennison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亞太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第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消滅)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美元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人民幣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台商全方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消滅)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歐洲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人民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08年度	107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 60,970,134	$ 62,298,36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9,534,278	2,094,685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3,826,679	5,295,836
PGIM (Singapore) Pte. Ltd	1,538,732	2,497,029
光大保德信	1,500,000	1,500,000
	$ 77,369,823	$ 73,685,913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56,870,146	$ 54,711,215
其他關係人	126,854	150,048
	$ 56,997,000	$ 54,861,263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788,787,054	$ 783,244,133

(4)租金支出(註四)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	$ 30,404,520

(5)全權委託收入(註五)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56,774,413	$ 55,439,951

(6)營業外收入(註六)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77,064	$ 927,881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4,238,856	2,770,257
其他關係人	601,354	602,890
	$ 4,917,274	$ 4,301,028

(7)其他費用(註七)

	108年度	107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127,803	$ 3,311,173
其他關係人	15,720	16,053
	$ 3,143,523	$ 3,327,226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費用，上列租賃之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每季支付一次。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議辦理。

註七：係雙方往來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 61,168,439	$ 61,119,030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599,540	614,740
評價調整	9,791,838	9,114,519
	$ 100,138,075	$ 99,475,956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一)	$ 5,139,378	$ 8,323,51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8,613,900	62,782,932
	$ 73,753,278	$ 71,106,450

(4)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 269,011	$ 817,534
其他關係人	8,302	9,864
	$ 277,313	$ 827,398

(5)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二)	$ 8,921,005	$ 11,883,874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註三)	2,335,800	2,483,703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註四)	6,114,259	5,902,791
PGIM (Singapore) Pte. Ltd(註四)	159,922	487,502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四)	1,355,086	2,614,54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四)	1,958,244	1,571,014
保德信人壽(註五)	5,103,307	5,001,655
其他	310,965	345,542
	$ 26,258,588	$ 30,290,628

(6)預付租金(註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	$ -	$ 5,082,200

(7)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七)	$ 7,410,000	$ 7,410,000
土地銀行(註八)	75,000,000	75,000,000
	$ 82,410,000	$ 82,410,000

(8)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1,495,063。

A.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	$ 57,690,193	$ -

B.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957,640	$ -

註一：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

註二：係應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三：係應付雙方往來營運服務之管理費用。

註四：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五：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代銷通路費及租金費用。

註六：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及停車位之預付租金。

註七：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存出保證金。

註八：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8,767 及$475,06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913,175	$ 60,998,726
退職後福利	1,605,348	1,906,015
股份基礎給付	3,710,148	3,624,046
總計	$ 54,228,671	$ 66,528,787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軟體系統合約價款為$13,118,30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38,075	$ -	$ -	$ 100,138,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51,964	3,351,964
	$ 100,138,075	$ -	$ 3,351,964	$ 103,490,0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75,956	$ -	$ -	$ 99,475,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53,945	2,853,945
	$ 99,475,956	$ -	$ 2,853,945	$ 102,329,901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853,945	$ 2,483,2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98,019	370,671
12月31日	$ 3,351,964	$ 2,853,945

6.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3,351,964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8.77%-18.77%	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2,853,945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3.04%-15.49%	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5%	193,296	(195,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0%	50,030	(47,755)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及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3)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A.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B.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46,883,583	$ -	$ -
其他應付款	1,896,835	-	-
租賃負債	34,704,920	29,652,340	1,841,040
合計	$ 183,485,338	$ 29,652,340	$ 1,841,040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45,328,821	$ -	$ -
其他應付款	2,142,320	-	-
合計	$ 147,471,141	$ -	$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013,808 及$9,947,596；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335,196 及$285,395。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2,569.76	29.9770	$ 676,574
應收款項	美金	68,484.65	29.9770	2,052,96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434,849.32	29.9770	13,035,478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758.20	30.7370	$ 607,308
應收款項	美金	55,259.59	30.7370	1,698,51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568,998.60	30.7370	17,489,310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30,594 及$1,518,349。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109年1月2日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監盤人員：楊季欣、廖顯隆

(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負責人：黃耀德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經抽查民國 108 年度相關紀錄，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比例	變動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20%	20%	0%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動 比例	變動 金額	說明
使用權資產	$ 69,396,454	$ -	100%	$ 69,396,454	註

註：主係因民國 108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使用權資產科目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0957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61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53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賢儀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裝 訂 線

FSI7/82005918/19A001/CNYG/N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

頁　　次：1

單　　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XX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935	94.7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935	94.7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2	3.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2.04
淨資產		988	10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_依投資標的信評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	7.44
A	11.70
BBB	43.87
BB	25.91
B	5.18
CCC	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
合計	10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未經查核)

日期：2020/03/31

基金：(60)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P NO. ：FGLR174

頁　　次：1

印表日期：2020/4/1

印表者　：陳韋蓉

債券名稱	種　　類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ADNOUH 3.65 11/02/29	買賣斷	16	1.65
ADNOUH 4.6 11/02/47	買賣斷	11	1.07
AFREXI 4 1/8 06/20/24	買賣斷	17	1.76
APICOR 3.141 11/01/22	買賣斷	12	1.23
ARAMCO 4 3/8 04/16/49	買賣斷	12	1.23
AXTEL 6 3/8 11/14/24	買賣斷	14	1.40
BANBOG 4 3/8 08/03/27	買賣斷	15	1.47
BGEOLN 6 07/26/23	買賣斷	25	2.57
BOAD 5 07/27/27	買賣斷	25	2.52
BRFSBZ 4 7/8 01/24/30	買賣斷	10	1.02
DP WORLD PLC 6.85 07/02/37	買賣斷	20	2.04
ECOPET 5 3/8 06/26/26	買賣斷	15	1.50
EQPTRC 4 1/4 11/03/26	買賣斷	35	3.54
EXIMBK 3 1/4 01/15/30	買賣斷	12	1.21
HIDRVS 5.95 01/24/25	買賣斷	18	1.84
HLSTWR 9 1/8 03/08/22	買賣斷	11	1.15
HUWHY 7.45 11/24/33	買賣斷	11	1.15
ICLIT 6 3/8 05/31/38	買賣斷	14	1.44
KZTGKZ 4 3/8 09/26/27	買賣斷	11	1.13
LIVEPL 3 7/8 10/06/26	買賣斷	12	1.26
METLSA 4.9 04/24/23	買賣斷	12	1.24
MRFGBZ 7 05/14/26	買賣斷	22	2.22
MUBAUH 4 1/2 11/07/28	買賣斷	11	1.16
NGERIA 6 1/2 11/28/27	買賣斷	10	1.05
NPNSJ 4.85 07/06/27	買賣斷	17	1.76
OCBCSP 4 1/4 06/19/24	買賣斷	34	3.40
OCPMR 6 7/8 04/25/44	買賣斷	13	1.35
ONGCIN 4 5/8 07/15/24	買賣斷	22	2.27
ORAZEN 5 5/8 04/28/27	買賣斷	23	2.30
PETBRA 6 3/4 01/27/41	買賣斷	13	1.27
SENEGL 6 1/4 05/23/33	買賣斷	11	1.15
SHIMAO 4 3/4 07/03/22	買賣斷	12	1.19
SHNHAN 3 3/4 09/20/27	買賣斷	12	1.21
SIBNEF 4 3/8 09/19/22	買賣斷	20	2.01
TCELLT 5 3/4 10/15/25	買賣斷	15	1.52
TENCNT 3.595 01/19/28	買賣斷	21	2.13
TIGO 6 1/4 03/25/29	買賣斷	11	1.12
TURKTI 6 7/8 02/28/25	買賣斷	14	1.44
VEBBNK 6.8 11/22/25	買賣斷	11	1.13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額 1%以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月配息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

R/P NO. ：FGLR3571

頁　　次：1

基準幣：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民國109年01月01日 至 民國109年03月31日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投資收益餘額	2,472,428	116.18
減:本期已發放收益	(6,425,568)	(301.95)
	(3,953,140)	(185.77)
本期收入:		
利息收入	6,285,873	295.39
共同基金受益分配	0	0.00
本期收入合計	6,285,873	295.39
本期費用:		
本期費用合計	0	0.00
本期收入/費用淨額	6,285,873	295.39
本期損益平準	(204,708)	(9.62)
本期資本平準	0	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損益	0	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2,128,025	100.00
按法令規定調整事項:		
未實現資本損失	0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2,128,025	
可分配單位數	55,711,145.30	
每單位可分配數	0.0381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

R/P NO. ：FGLR3571

頁　　次：1

基準幣：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民國109年01月01日 至 民國109年03月31日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投資收益餘額	32,143	70.15
減:本期已發放收益	(45,736)	(99.82)
	(13,593)	(29.67)
本期收入:		
利息收入	55,832	121.85
共同基金受益分配	0	0.00
本期收入合計	55,832	121.85
本期費用:		
本期費用合計	0	0.00
本期收入/費用淨額	55,832	121.85
本期損益平準	3,581	7.82
本期資本平準	0	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損益	0	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45,820	100.00
按法令規定調整事項:		
未實現資本損失	0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45,820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計價幣)	1,302.52	
可分配單位數	13,441.95	
每單位可分配數(計價幣)	0.0969	
評價日匯率	30.2540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9001847 號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基金之合併於合併基準日次日移轉消滅基金資產與負債予存續基金。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268,468,404及$1,112,052,815)(附註九及十)	$ 1,330,455,820	94	$ 1,051,740,649	95
銀行存款(附註十)	17,350,552	1	36,938,854	3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附註九及十）	14,999,464	1	7,180,020	1
應收出售債券款(附註十)	41,333,680	3	-	-
遠期外匯重評價(附註九)	5,662,447	1	1,440,920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548,070	-	498,653	-
應收利息(附註十)	16,024,762	1	16,004,166	1
資產合計	1,428,374,795	101	1,113,803,262	10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3,586,795)	(1)	(1,313,401)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845,405)	-	(1,423,134)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19,872)	-	(246,673)	-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十)	(125,713)	-	(133,501)	-
負債合計	(15,877,785)	(1)	(3,116,709)	-
淨 資 產	$ 1,412,497,010	100	$ 1,110,686,553	100
資本帳戶				
累積型-新台幣	$ 798,694,539		$ 505,872,411	
累積型-美元	$ -		$ -	
月配息型-新台幣(附註一)	$ 608,219,097		$ 604,814,142	
月配息型-美元(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USD 185,457.18)(附註一)	$ 5,583,374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新台幣	68,177,165.50		47,385,364.21	
累積型-美元	-		-	
月配息型-新台幣(附註一)	75,535,518.68		78,211,415.46	
月配息型-美元(附註一)	18,438.41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型-新台幣	$ 11.7150		$ 10.6757	
累積型-美元	USD -		USD -	
月配息型-新台幣(附註一)	$ 8.0521		$ 7.7331	
月配息型-美元(附註一)	USD 10.0582		USD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香港-以市價計值						
TENCNT 3.595 01/19/28	$ 20,474,157	$ -	0.03	-	1	-
SINOPE 3.9 05/17/22	10,926,414	-	0.02	-	1	-
COGARD 7 1/4 04/08/26	6,555,582	-	0.01	-	註2	-
MGMCHI 5 7/8 05/15/26	6,389,999	-	0.03	-	註2	-
WYNMAC 5 1/2 10/01/27	6,262,048	-	0.03	-	註2	-
SHNHAN 3 7/8 12/07/26	6,149,150	-	0.04	-	註2	-
CNOOC 3 1/2 05/05/25	-	12,713,039	-	0.02	-	1
GENTMK 4 1/4 01/24/27	-	11,551,059	-	0.03	-	1
	56,757,350	24,264,098			2	2
新加坡-以市價計值						
OCBCSP 4 1/4 06/19/24	34,608,769	24,191,417	0.11	0.08	2	2
ORAZEN 5 5/8 04/28/27	26,024,192	22,863,176	0.15	0.15	2	2
ONGCIN 4 5/8 07/15/24	24,944,007	11,646,657	0.10	0.05	2	1
HIDRVS 5.95 01/24/25	21,838,140	19,523,138	0.12	0.12	2	2
MONGOL 5 5/8 05/01/23	12,433,778	-	0.05	-	1	-
SHIMAO 4 3/4 07/03/22	12,306,971	17,382,093	0.04	0.06	1	2
IENOVA 4 7/8 01/14/48	11,500,492	-	0.07	-	1	-
GMRLIN 4 1/4 10/27/27	11,416,797	5,063,569	0.11	0.06	1	註2
PERTIJ 5 5/8 05/20/43	10,544,627	-	0.02	-	1	-
BIDU 3 7/8 09/29/23	9,421,414	-	0.03	-	1	-
BABA 4.2 12/06/47	8,363,213	6,808,673	0.01	0.01	1	1
SHNHAN 3 7/8 03/24/26	7,806,712	7,373,231	0.05	0.05	1	1
HPCLIN 5 1/4 04/28/27	7,554,724	-	0.07	-	1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ADROIJ 4 1/4 10/31/24	$ 7,451,235	$ -	0.03	-	1	-
KALLPA 4 1/8 08/16/27	7,075,470	6,474,051	0.04	0.04	1	1
IDASAL 5.71 11/15/23	6,653,426	-	0.02	-	註2	-
SHIMAO 6 1/8 02/21/24	6,412,578	-	0.02	-	註2	-
KEB 4 1/4 10/14/24	6,350,620	16,934,176	0.07	0.18	註2	1
PCCW 3 3/4 03/08/23	6,262,048	-	0.04	-	註2	-
SHNHAN 2 7/8 03/28/22	6,109,290	6,022,131	0.04	0.04	註2	註2
BHARTI 5 1/8 03/11/23	3,161,130	-	0.02	-	註2	-
JD 3 7/8 04/29/26	-	18,458,722	-	0.14	-	2
YLLGSP 5 7/8 01/23/22	-	13,235,707	-	0.10	-	1
HTGLOB 7 07/14/21	-	13,004,669	-	0.11	-	1
MPEL 4 7/8 06/06/25	-	12,688,119	-	0.05	-	1
INDYIJ 5 7/8 11/09/24	-	12,066,544	-	0.08	-	1
INDYIJ 6 3/8 01/24/23	-	11,478,775	-	0.08	-	1
BBLTB 4.45 09/19/28	-	9,317,280	-	0.05	-	1
PGASIJ 5 1/8 05/16/24	-	8,256,420	-	0.02	-	1
BABA 3.4 12/06/27	-	7,084,502	-	0.01	-	1
TOPTB 3 5/8 01/23/23	-	6,062,084	-	0.09	-	1
JBSSBZ 7 01/15/26	-	6,031,352	-	0.04	-	註2
VEDLN 6 3/8 07/30/22	-	5,508,890	-	0.02	-	註2
	248,239,633	267,475,376			19	24
美國Nasda-以市價計值						
IVYCST 6 3/8 03/03/28	12,689,197	-	0.04	-	1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美國-以市價計值						
MRFGBZ 7 05/14/26	$ 25,710,524	$ -	0.08	-	2	-
SCCO 5 1/4 11/08/42	20,015,483	10,991,690	0.05	0.03	1	1
ECOPET 5 3/8 06/26/26	17,553,303	16,081,042	0.03	0.03	1	1
PETBRA 6 3/4 01/27/41	15,081,601	8,099,682	0.04	0.02	1	1
ENELIM 4 7/8 06/12/28	9,348,068	8,564,606	0.03	0.03	1	1
PETBRA 5.093 01/15/30	5,275,324	-	註1	-	註2	-
TEVA 3.15 10/01/26	-	18,014,802	-	0.02	-	2
SASOL 6 1/2 09/26/28	-	12,277,834	-	0.05	-	1
PETBRA 8 3/4 05/23/26	-	8,949,450	-	0.01	-	1
ECOPET 5 7/8 09/18/23	-	6,407,831	-	0.01	-	1
PETBRA 8 3/8 05/23/21	-	166,918	-	註1	-	註2
	92,984,303	89,553,855			6	9
英國-以市價計值						
DP WORLD PLC 6.85 07/02/37	27,721,424	23,914,607	0.04	0.04	2	2
DBKAZ 4 1/8 12/10/22	18,740,985	17,886,606	0.05	0.05	1	2
NGERIA 6 1/2 11/28/27	15,341,867	-	0.03	-	1	-
MUBAUH 4 1/2 11/07/28	12,306,948	-	0.05	-	1	-
LUKOIL 4 3/4 11/02/26	9,344,216	8,344,587	0.03	0.03	1	1
EGYPT 7.6003 03/01/29	8,232,358	-	0.01	-	1	-
NGERIA 7 5/8 11/28/47	6,164,203	-	0.01	-	註2	-
LUKOIL 4.563 04/24/23	-	7,274,501	-	0.02	-	1
	97,852,001	57,420,301			7	6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德國-以市價計值						
QATAR 4 03/14/29	$ 24,196,539	$ -	0.02	-	2	-
BRFSBZ 4 7/8 01/24/30	12,373,566	-	0.05	-	1	-
SHNHAN 3 3/4 09/20/27	12,353,094	11,486,028	0.11	0.11	1	1
QATAR 3 7/8 04/23/23	9,540,660	-	0.01	-	1	-
SANLTD 5 1/8 08/08/25	6,630,847	18,186,253	0.01	0.03	1	2
BRFSBZ 4.35 09/29/26	6,201,836	-	0.04	-	註2	-
VIP 6 1/4 04/26/20	6,036,253	6,231,116	0.04	0.04	註2	1
ECUA 7 7/8 01/23/28	5,343,815	-	0.01	-	註2	-
CMPCCI 4 3/8 04/04/27	-	18,367,756	-	0.13	-	2
RASGAS 6 3/4 09/30/19	-	15,750,509	-	0.08	-	1
VMETAL 5 3/8 05/04/27	-	15,438,440	-	0.07	-	1
POSADA 7 7/8 06/30/22	-	13,624,707	-	0.12	-	1
ALLLBZ 7 3/8 02/09/24	-	11,783,416	-	0.05	-	1
	82,676,610	110,868,225			6	10
以色列-以市價計值						
ICLIT 6 3/8 05/31/38	22,594,177	19,319,794	0.11	0.11	2	2
ISRELE 4 1/4 08/14/28	6,511,639	5,839,270	0.02	0.02	註2	註2
ISRELE 5 11/12/24	-	13,069,208	-	0.03	-	1
	29,105,816	38,228,272			2	3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愛爾蘭-以市價計值						
EQPTRC 4 1/4 11/03/26	$ 39,329,753	$ 36,265,197	0.10	0.10	3	3
KSA 4 3/8 04/16/29	30,210,318	-	0.02	-	2	-
BGEOLN 6 07/26/23	25,349,252	23,878,803	0.23	0.23	2	2
SIBNEF 4 3/8 09/19/22	20,664,758	19,878,104	0.04	0.04	1	2
NPNSJ 4.85 07/06/27	19,644,165	5,870,003	0.06	0.02	1	註2
AFREXI 4 1/8 06/20/24	18,905,725	5,776,144	0.08	0.03	1	註2
AXTEL 6 3/8 11/14/24	18,104,244	16,532,433	0.11	0.11	1	1
ADNOUH 3.65 11/02/29	17,759,439	-	0.07	-	1	-
KCHOL 5 1/4 03/15/23	16,682,488	10,070,820	0.07	0.05	1	1
TCELLT 5 3/4 10/15/25	16,663,671	15,143,685	0.11	0.11	1	1
TURKTI 6 7/8 02/28/25	16,069,078	-	0.10	-	1	-
OCPMR 6 7/8 04/25/44	15,323,954	12,692,729	0.07	0.07	1	1
SENEGL 6 1/4 05/23/33	13,292,554	-	0.04	-	1	-
KZTGKZ 4 3/8 09/26/27	12,629,467	11,386,577	0.05	0.05	1	1
VEBBNK 6.8 11/22/25	12,578,663	-	0.04	-	1	-
HLSTWR 9 1/8 03/08/22	12,478,937	12,477,598	0.07	0.07	1	1
APICOR 3.141 11/01/22	12,322,265	-	0.08	-	1	-
AFREXI 4 05/24/21	12,271,687	-	0.04	-	1	-
ADNOUH 4.6 11/02/47	12,167,822	-	0.02	-	1	-
OCPMR 5 5/8 04/25/24	9,980,139	19,215,808	0.02	0.05	1	2
NLMKRU 4.7 05/30/26	9,842,585	-	0.06	-	1	-
ALRSRU 7 3/4 11/03/20	9,438,231	-	0.06	-	1	-
TURKTI 4 7/8 06/19/24	9,009,221	7,952,164	0.06	0.06	1	1
MHPSA 6 1/4 09/19/29	8,862,454	-	0.09	-	1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APICOR 4 1/8 09/18/23	$ 8,002,551	$ 7,674,338	0.03	0.03	1	1
CHMFRU 3.85 08/27/21	6,765,920	-	0.04	-	1	-
MHPSA 7 3/4 05/10/24	6,659,605	11,543,970	0.04	0.08	1	1
AKBNK 4 01/24/20	6,021,200	6,031,352	0.04	0.04	註2	註2
TCELLT 5.8 04/11/28	5,991,094	-	0.04	-	註2	-
MAFUAE 4 3/4 05/07/24	-	18,301,501	-	0.07	-	2
KERPW 8 3/4 01/31/22	-	12,359,276	-	0.08	-	1
SISETI 4 1/4 05/09/20	-	9,564,109	-	0.06	-	1
NPNSJ 5 1/2 07/21/25	-	6,178,194	-	0.02	-	1
	423,021,240	268,792,805			31	23
盧森堡-以市價計值						
BOAD 5 07/27/27	28,821,377	25,940,650	0.11	0.11	2	2
COLBUN 4 1/2 07/10/24	19,177,221	-	0.12	-	1	-
GGBRBZ 4 1/4 01/21/30	17,194,272	-	0.11	-	1	-
BANBOG 4 3/8 08/03/27	15,293,366	13,546,762	0.08	0.08	1	1
METLSA 4.9 04/24/23	14,956,661	14,027,673	0.16	0.16	1	1
CZZ 5 1/2 09/20/29	12,599,361	-	0.05	-	1	-
HUWHY 7.45 11/24/33	11,022,409	-	0.02	-	1	-
CAMEBO 5 3/4 01/31/27	9,528,550	9,007,289	0.06	0.06	1	1
TRAGSA 5.55 11/01/28	9,307,270	8,380,889	0.04	0.04	1	1
YPFDAR 8 1/2 07/28/25	8,557,631	15,700,337	0.02	0.04	1	1
ECOPET 5 7/8 05/28/45	8,489,892	6,951,808	0.01	0.01	1	1
OCENSA 4 05/07/21	7,361,893	7,212,322	0.05	0.05	1	1
DOMREP 6 1/2 02/15/48	6,645,899	-	0.02	-	註2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TIGO 6 1/4 03/25/29	$ 6,615,794	$ -	0.03	-	註2	-
KOS 7 1/8 04/04/26	6,432,899	-	0.03	-	註2	-
ECLCI 4 1/2 01/29/25	-	21,824,082	-	0.21	-	2
VEON HOLDIN 7 1/4 04/26/23	-	18,900,795	-	0.09	-	2
CSANBZ 7 01/20/27	-	12,385,399	-	0.06	-	1
TLWLN 7 03/01/25	-	6,822,726	-	0.03	-	1
SUZANO 6 01/15/29	-	6,277,215	-	0.02	-	1
MILPOC 4 5/8 03/28/23	-	5,962,203	-	0.06	-	註2
AVALCB 4 3/4 09/26/22	-	5,747,937	-	0.02	-	註2
	182,004,495	178,688,087			13	16
墨西哥-以市價計值						
LIVEPL 3 7/8 10/06/26	15,427,669	8,389,372	0.07	0.04	1	1
PENOMX 5.65 09/12/49	12,818,749	-	0.07	-	1	-
	28,246,418	8,389,372			2	1
俄羅斯-以市價計值						
ALRSRU 0 04/09/24	23,488,325	-	0.15	-	2	-
印尼-以市價計值						
IDASAL 6.757 11/15/48	15,594,908	-	0.05	-	1	-
阿曼-以市價計值						
OMAN 5 5/8 01/17/28	12,461,957	-	0.02	-	1	-

保德信證[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illegible]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巴林-以市價計值						
MUMTAK 5 5/8 02/27/24	$ 19,034,157	$ -	0.10	-	1	-
中國大陸-以市價計值						
SINOPE 3 3/4 09/12/23	6,299,410	-	0.03	-	註2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市價計值						
NMCHSU 5.95 11/21/23	-	8,060,258	-	0.07	-	1
債券總計	$ 1,330,455,820	$ 1,051,740,649			94	95
銀行存款	17,350,552	36,938,854			1	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4,690,638	22,007,050			5	2
淨資產	$ 1,412,497,010	$ 1,110,686,553			100	100

註1：該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2：其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10,686,553	79	$ 1,535,878,634	138
合併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附註一及五)	226,022,315	16	-	-
收入				
利息收入	62,173,332	4	66,466,223	6
其他收入	95,288	-	30,090	-
收入合計	62,268,620	4	66,496,313	6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9,242,056)	(1)	(19,204,089)	(2)
保管費(附註八)	(3,335,242)	-	(3,328,702)	-
其他費用	(207,440)	-	(228,082)	-
費用合計	(22,784,738)	(1)	(22,760,873)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39,483,882	3	43,735,440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25,614,562	37	163,286,150	1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25,212,285)	(37)	(473,796,884)	(43)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九)	(26,565,955)	(2)	(18,156,302)	(1)
已實現匯兌損益(附註九)	(3,623,175)	-	(52,019,921)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九)	122,899,256	9	(86,574,590)	(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九)	(23,626,779)	(2)	44,517,291	4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33,181,364)	(3)	(46,183,265)	(4)
期末淨資產	$ 1,412,497,010	100	$ 1,110,686,5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一)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150 億元，最低為3億元，於民國102年6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另，本基金於民國107年5月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13590號核准美元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0億元。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國外地區投資於由中華民國政府以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基金及「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民國108年8月2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76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民國108年11月14日為合併基準日。

(四)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五)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前述每月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前述每年度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及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合併事項

本基金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合併，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前之淨資產價值計$226,022,315，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為 21,942,846.18 單位，每單位平均淨資產$10.3005。

(二)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與本基金新台幣累積型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比率為 1：1.0356586030；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台幣月配息型與本基金新台幣月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比率為 1：1.0648073521。

(三)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前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如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金　額
資　產	
銀行存款	$ 85,971,919
債券-按市價計價	146,135,633
其他資產減其他負債後淨額	(6,085,237)
淨資產	$ 226,022,315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投信	$ 19,242,056	$ 19,204,089

2.應付經理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投信	$ 1,845,405	$ 1,423,134

七、稅　捐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扣繳，帳列其他費用。另依財政部規定，本基金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依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本基金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5%及0.26%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金	USD 16,410,000	30.0200-30.3800	109/03/03-109/03/19

107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金	USD 14,760,000	30.7700-30.8000	108/01/14-108/01/18

(二)本基金為規避國外債券投資風險而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期貨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註)	契約總市值	公允價值
2 年美債	買方	16	USD 3,450,125.00	USD 3,448,000.00	(TWD 63,975)
5 年美債	買方	47	USD 5,594,835.94	USD 5,574,640.63	(TWD 608,000)
10 年美債	賣方	50	USD 6,477,343.25	USD 6,421,093.75	TWD 1,693,462
超長十年債券	賣方	17	USD 2,421,703.13	USD 2,391,953.13	TWD 895,653
超長三十年債	買方	2	USD 375,625.00	USD 363,312.50	(TWD 370,680)
30 年美債	賣方	26	USD 4,144,125.00	USD 4,053,562.50	TWD 2,726,475

註：合約金額係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註)	契約總市值	公允價值
2 年美債	買方	13	USD 2,743,812.50	USD 2,758,234.38	TWD 443,227
5 年美債	買方	29	USD 3,278,812.50	USD 3,318,687.50	TWD 1,225,478
10 年美債	賣方	47	USD 5,616,500.00	USD 5,716,375.00	(TWD 3,069,458)
超長十年債券	賣方	15	USD 1,897,734.38	USD 1,944,140.63	(TWD 1,426,203)
30 年美債	賣方	2	USD 279,937.50	USD 291,062.50	TWD 341,905

註：合約金額係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國家之債券，故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契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六）信用風險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本基金對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及其所在國或地區之暴顯金額，均已設定上限以控制相關信用風險。

（七）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八）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櫃及未上市/櫃債券，金額分別為$1,330,455,820 及$1,051,740,649；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九）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62,447 及$1,440,92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2,013,137 及$47,082,045，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貨買賣之交易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項下，金額分別為$14,999,464 及$7,180,020（其中超額準備金分別為$3,892,256 及$6,840,12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損)益分別為$4,272,935 及($3,168,861)，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結清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損)益分別為($18,203,021)及$7,330,218，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債券						
USD	44,192,380.91	30.1060	$ 1,330,455,820	34,221,867.36	30.7330	$ 1,051,740,649
銀行存款						
USD	39,588.68	30.1060	1,191,858	699,278.12	30.7330	21,490,914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						
USD	498,221.74	30.1060	14,999,464	233,625.75	30.7330	7,180,020
應收出售債券款						
USD	1,372,938.28	30.1060	41,333,680	-	30.7330	-
應收利息						
USD	532,263.38	30.1060	16,024,319	520,742.03	30.7330	16,003,965
其他應付費用						
USD	110.04	30.1060	3,313	-	30.7330	-

十一、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新台幣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33,164,569及$46,183,265，美元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6,795(USD 550.39)及$0。

民國108年度

幣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1月18日	$ 0.0387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2月19日	0.036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3月20日	0.036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4月19日	0.0368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5月20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6月19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7月17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8月19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9月19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10月18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11月19日	0.034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8年12月18日	0.034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08年12月18日	0.0345

民國107年度

幣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1月18日	$ 0.051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2月12日	0.051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3月19日	0.05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4月19日	0.049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5月18日	0.048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6月20日	0.047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7月18日	0.047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8月17日	0.044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9月18日	0.043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10月18日	0.0432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11月19日	0.039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07年12月19日	0.0388

（以下空白）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9年	兆豐證券	0	593,402		593,402	0	0	0.00%
	大中票券	0	170,000		170,000	0	0	0.00%
	JPMORGAN CHASE & CO	0	147,011		147,011	0	0	0.00%
	BARCLAYS PLC	0	136,560		136,560	0	0	0.00%
	HSBC	0	122,911		122,911	0	0	0.00%
2020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CITIGROUP INC	0	55,884		55,884	0	0	0.00%
	JPMORGAN CHASE & CO	0	52,832		52,832	0	0	0.00%
	兆豐證券	0	38,000		38,000	0	0	0.00%
	BARCLAYS PLC	0	35,654		35,654	0	0	0.00%
	JEFFERIES LLC	0	34,774		34,774	0	0	0.00%

製表者　：陳韋蓉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已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更名為「基金銷售機構」，爰配合修訂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十六、損益平準金：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扣除應分擔之費用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改。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為文字修正。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三十三、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係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所得之金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改。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明訂本基金淨發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修訂開始募集時間。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部份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配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項次調整。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項次調整。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項次調整。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條文。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條文。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及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之。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本項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配合類型受益權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單位定義，修訂本款文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本項文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並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本項文字。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及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及最低申購金額，另配合作業實務增訂但書。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修訂本條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本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往前移列。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因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部分文字。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另配合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第6款文字修訂之。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變動，酌修文字。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新增）	本款新增。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就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酌修條文內容。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爰修正文字。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2.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另依本基金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又配合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一，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修訂部份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５）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５）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配合本基金分為不配息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 2.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酌修部分文字。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十七、除本條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 外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前述(三)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 (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所包含之組成國家或地區。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或相關債券指數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五)前述(三)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i)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5%以上(含)； (ii)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10%(含)以上者。 4.美元5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漲跌幅達25個基準點(25 bps)以上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50個基準點(50bps) 以上者； 5.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	依金管會97年6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月6日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與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n）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匯兌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項次調整。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不得投資「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國家或機構保證並符合金管會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債券即可投資，不以上市上櫃為必要，爰修正本款文字。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業已刪除，故刪除相關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修訂相關文字。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八）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增訂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之。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及參酌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號函，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十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本基金不投資不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部份文字。
(刪除)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本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二十四)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新增）	依金管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
（二十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新增）	依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本款。
（二十七）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增訂本款。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	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	配合項次及款次變動酌修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另因第八項引述之項目應包含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爰增訂部分文字。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變動，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月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度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比率。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放買回日及刪除買回受益憑證之最低單位數限制。另配合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第6款文字修訂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爰依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定義，修訂本項部份文字。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另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並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第6款文字修訂之。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酌修部分文字。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增訂若有第19條第1項前3款之情事發生時除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於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上市或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酌修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若須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配合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本項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請求權之時效。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相關規定。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據金管會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4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400506081 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項內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布之基金投資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04.06.23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736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亦可能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3590 號函核准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損益平準金：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扣除應分擔之費用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第十六款	損益平準金：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扣除應分擔之費用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係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所得之金額。	第三十四款	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係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所得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並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3 項，明訂得辦理追加募集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3.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第18條之1修訂文字及增訂第10項。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亦可能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各計價類別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亦可能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月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度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月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度之分配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惟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	第六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另增訂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美金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幣別基金)條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附錄十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俄羅斯、中國、印度、哥倫比亞、墨西哥、土耳其、巴西、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俄羅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2.3%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1.6%
- 主要進口項目：機械及交通設備、醫藥及化學品、魚肉食品飲料及農產品、服飾鞋靴、家具、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金屬製品。
-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天然氣、汽柴油及石油製品、鋼鐵、鋁銅鎳等金屬、機械及設備、煤、肥料及化學品、原木、小麥及農產品。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白俄羅斯、義大利、日本、法國、烏克蘭、波蘭、南韓。
- 主要出口市場：荷蘭、中國大陸、德國、義大利、土耳其、白俄羅斯、日本、南韓、哈薩克、波蘭。

俄羅斯幅員廣大，為全球國土最大的國家，人口超過1億4千萬人，被列為金磚四國之一。該國天然資源豐富蘊藏石油、天然氣、煤、木材、鐵鋁、黃金、鎳與白銀等，能源、軍火航太等重型工業相當發達。俄羅斯亦是全球最大的穀物生產國，其中包括小麥、大麥及裸麥等。俄羅斯的主要出口商品有原油及石油製品、天然氣、機械設備、鋼鐵、貴金屬及小麥等農產品，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汽車、藥品及塑膠等；主要出口國家有荷蘭、中國、德國、白俄羅斯及土耳其等，主要進口國家則有中國、德國、美國、白俄羅斯、法國及義大利等。

俄羅斯經濟對能源的依賴頗深，因此國際能源價格高低攸關俄羅斯經濟榮枯。近幾年外商在俄羅斯的投資不斷增加，政府致力使方向多樣化，促進在各行業領域的投資。但俄國經濟發展中仍存在著過分管制、公務體系效率低與資訊不夠透明化的問題，交易成本及行政管理的負擔對於商業運作及投資活動仍過於昂貴，這些對俄國經濟的負面因素，在長期穩定發展過程中仍待改進。

2．主要產業概況

(1) 石油

俄羅斯的石油產量占世界比重11%；已探勘證實的石油蘊藏量則占全球的13%。近幾年在世界油價不斷上漲及投資增加情勢下，俄羅斯的石油產量持續成長。俄羅斯的石油工業共有28家大型的石油加工廠(年產量至少100萬噸)；另有小型石油加工廠、煉油廠、近5萬公里的輸油管及1萬9,300公里的石油產品輸送管。

(2) 天然氣

俄羅斯是世界天然氣蘊藏最豐富、產量最多及出口量最高的國家，其中蘊

藏量占世界近30%比重。此部門包含地質探勘、鑽井、開採、運輸及儲存等企業。俄羅斯供應歐盟國家25%的天然氣需求，占俄羅斯對獨立國協外國家天然氣出口的70%比重。主要進口國家為德國、義大利及法國。

(3) 冶金工業

俄羅斯為世界主要金屬生產國，金屬產品出口居世界第三位。由於生產高度集中，形成14家大型垂直整合企業集團，包括9家金屬冶金公司及5家非鐵金屬冶金公司。在大幅更新生產設備，開始生產高附加價值的高技術產品之下，俄羅斯冶金工業得以快速且成功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金融海嘯成為俄羅斯冶金工業加速現代化的動力。市場情勢改變促使此產業部門的生產結構朝向品質的改善。從中程前景來看，增加出口將是主要目標，未來半成品將占軋材出口的50%比重，其中包括供應俄國冶金業者在境外取得的公司。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國外匯管制主要係針對防制資金外流以及俄國內經濟的「美元化」。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流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

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85.9573	60.0016	61.5375
2017	61.5939	55.7038	57.6889
2018	70.5407	55.6212	69.62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234	225	623	576	1436	1460	338	2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1,154	1,069	334	314	144	167	190	1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1:00am~18:00pm。
(3)交易制度：電腦化交易系統(RTS)與傳統交易。
(4)交割制度：可議，交易完成後第15 個營業日內。
(5)上市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中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6.6%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6.3%
- 主要進口項目：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電話機、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未列名液晶裝置、光學儀器及器具、大豆、半導體器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機動車輛零附件。
- 主要出口項目：電話機、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等、積體電路、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包括探照燈、聚光燈及其零件、液晶裝置、機動車輛零附件、監視器及投影機、半導體器件、其他家具及零件、衣箱、手提包及類似容器手提包及類似容器、機器零件。
- 主要進口來源：南韓、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泰國、俄羅斯。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香港、日本、南韓、德國、越南、印度、荷蘭、英國、新加坡、中華民國。

中國政府在市場經濟體制下開放私人財產的所有權，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典型例子。政府主導能源生產、重工業等戰略工業，視製造業為重要的經濟基礎，在2015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計劃到2025年時從「製造大國」升級「製造強國」，並在2035年達到日本和德國的高度創新為動力的工業水準。中國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國，亦是金磚國家之一。中國自2011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而依購買力平價則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

2．主要產業概況
(1) 金融業
目前，已經建立了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係。隨著中國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明顯加快，除了傳統的金融工具外，ABS、MBS和CDO等銀行類創新產品、開放式基金等證券類創新產品，以及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金融衍生品不斷涌現。金融

市場參與主體日益多元化，不僅包括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信托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非金融機構，還引入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擴大，並在貨幣政策傳導、資源配置、儲蓄轉化為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2) 紡織業

紡織服飾業是大陸地區傳統的支柱產業，在國民經濟發展歷程中一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大陸地區不斷加快產業結構調整，紡織工業佔大陸地區工業比重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其重要的加工產業，在國民經濟快速發展和外部環境不斷變化下，紡織業仍維持著較快的發展速度。

(3) LED產業

節能、環保將是未來社會工業發展的主流，發展半導體照明不僅有利於解決能源危機和環保問題，帶動傳統產業，而且將會大大改善人們的生活品質。未來幾年大陸地區LED 產業逐漸渡過產業成長期，成熟度不斷提高，規模也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目前大陸地區LED廠商主要集中在華東、華北和華南地區，市場範圍覆蓋整個國內市場。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1.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
2.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3.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4.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QFII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59	6.45	6.48
2017	6.96	6.49	6.51
2018	6.98	6.27	6.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96	1,450	4,818	3,919	10,386	12,089	4,542	5,134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89	2,134	3,428	2,405	2,962	4,568	23	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07.17	2,493.90	8,239	6,782	7,558	6,037	681	74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99.34	1,267.87	9,233	7,593	9,166	7,498	67	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1.60	129.67	18.16	12.49
深圳證券交易所	264.54	244.20	36.21	20.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即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3)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4)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5)交割時間：A股採用T+1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迴轉交易>。B股

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印度】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7.1%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7.3%

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多數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勞動力，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作的外包中心。印度不僅是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此外印度亦享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內需市場，可能在2020至2030年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2．主要產業概況

(1)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前三大國，並且是最大的學名藥出口國。印度製藥業一直踏著穩健的步伐，非洲與拉丁美洲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皆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印度生技醫療內需市場龐大，都市中街頭巷尾藥房林立，就算是偏遠且缺水電的鄉鎮，也不乏藥房的存在，可見印度藥品市場雄厚的發展潛力。

(2) 工具機業

由於2000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Made in India」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

外匯資金匯出需有資金流入證明。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8.78	66.15	67.93
2017	68.33	63.58	63.87
2018	74.39	63.37	69.5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印度國家交易所	1897	1923	2157	2056	8149	7415	372	2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印度國家交易所	10530	10863	1017	1165	1017	1165	0.3	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印度國家交易所	47.6	49.9	22.8	24.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55 至下午3：30。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哥倫比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2.7%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3.5%
- 主要進口項目：機械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石化產品、汽車及零配件、航空器、塑膠原料、藥品。
-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煤、咖啡、黃金、石化產品、香蕉、鎳。

● 主要進口來源：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巴西。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巴拿馬、中國、西班牙、荷蘭。

哥倫比亞國土面積近114萬平方公里，總人口逾4,800 萬人，經濟規模在拉美為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之第4大，哥倫比亞屬於生物地理分布區中的新熱帶界，為「超級生物多樣性國家同盟」成員國，境內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資源。哥倫比亞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礦產、咖啡、化學原料及製品、農產品及貴金屬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原油等石化產品、汽車及藥品等。

2．主要產業概況

(1) 礦業

哥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源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產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的原物料出口佔總體出口達七成，油價止穩與否影響國家財政狀況，同時貨幣貶值也影響內需消費力道。惟哥倫比亞高度仰賴石油及煤炭的出口收入，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衝擊國內財政收支，油價及煤價波動、比索貶值仍將是未來哥倫比亞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後續觀察哥倫比亞的經濟力道要觀察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貨幣穩定度與油價是否走穩。

(2) 石化業

哥國石化工業龍頭Ecopetrol從開採到煉製油氣、生產石化原料等一貫作業。Ecopetrol 2016年預算為48億美元，較2015年減少40%，減少最多之項目為生產原油之支出，次為生產石油化學產品之精煉支出、運輸支出。目前Ecopetrol有32項投資計畫進行中，多為水源、天然氣、蒸氣、化學品相關生產及運輸設備。

(3) 塑膠及橡膠業

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Cartagena，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由於哥國部分原料尚無法自足，爰自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哥國塑膠產業中，4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成係生產塑膠製品。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3,441	2,833	3,001
2017	3,096	2,840	2,984
2018	3,295	2,706	3,25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哥倫比亞證交所	69	68	111	104	751	751	204.1	20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哥倫比亞證交所	1042.0	912.3	322	316	13	14	309	3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及該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am~05:45pm。
(3)交易制度：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股票為T+3至T+6(議定)、債券為TD至T+5(議定)。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1.7%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2.8%
- 主要進口項目：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德國、日本、英國、瑞士。
- 主要出口市場：伊朗、印度、中國、日本、韓國、伊拉克。

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980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204.9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四。由於阿聯大公國政府將豐富油源用於基礎建設，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乎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

2．主要產業概況

(1) 石油石化業

阿聯石油蘊藏90%位於阿布達比扎庫姆(Zakum)地區，杜拜占4%，其他地區占6%。此外，天然氣90%的蘊藏量亦位於阿布達比。自2000年起，阿聯投資逾90億美元擴充其石油產能，2008年提高產能至日產290萬桶，在2014年達到日產295萬桶的目標。目前最重要的石油公司為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ADNOC)，係世界排名第四的石油公司，經營石油暨天然氣之探勘、開採、煉油、運輸及存儲等，旗下有數十個石化相關的子公司，負責開發製造石化產品及銷售。

(2) 農林漁牧業

阿聯近年致力於克服乾燥氣候，進行沙漠綠化，在艾因區(Al Ain)成立一花卉農場，可年產千噸的農產品及花卉，並外銷至日本、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成就非凡；目前水產品、椰棗等作物皆可自給；2010年開始向歐盟出口駱駝奶及衍生商品，未來計劃將行銷至全世界，2011年農林漁牧業產值已占阿聯GDP之0.7%。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基本上阿聯大公國無嚴格外匯管制，外幣兌換、匯款自由，銀行及錢莊均可辦理外幣買賣及通匯事宜。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3.6731	3.6725	3.6730
2017	3.6735	3.6722	3.6732
2018	3.6731	3.6725	3.67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69	70	124	13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4288.86	4915.07	13.06	N/A	13.06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布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處所：國際櫃檯買賣市場(強勢貨幣債券或當地貨幣債券)、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當地貨幣債券)。

(2)交易時間：若在國際櫃檯買賣市場，則視新加坡、東京、倫敦、紐約等各時區交易慣例而定。若在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週日至週四9:30~14:00。

(3)交割制度：一般為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土耳其】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2.6%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2.5%
- 主要進口項目：礦物燃料、礦油；鍋爐、機器及其零件；電機與設備及其零附件；珍珠、養珠、寶石及貴金屬製品；鐵路及電車以外之車輛及其零附件；鋼鐵；塑膠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光學、照相、電影、內外科儀器及其零件；醫藥品等。
- 主要出口項目：鐵路及電車以外之車輛及其零附件；鍋爐、機器及其零件；珍珠、養珠、寶石及貴金屬製品；針(鉤)織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鋼鐵；電機與設備及其零附件；非針織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鋼鐵製品；塑膠及其製品；礦物燃料、礦油及蒸餾產品等。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德國、俄羅斯、美國、義大利、法國、南韓、英國、西班牙、印度。
- 主要出口市場：德國、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拉克、美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荷蘭、伊朗。

土耳其是一個橫跨歐亞兩洲的國家，土地面積約78萬平方公里，總人口約7,900萬人。土耳其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汽車、煉油設備、貴金屬、紡織品、鋼鐵、電子產品及設備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油品、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貴金屬、汽車及塑膠等；主要出口國家有德國、美國、阿聯酋、伊拉克、美國及義大利等，主要進口國家則有中國、德國、俄羅斯、美國、義大利及法國等。

2．主要產業概況

(1) 製造業

土耳其製造業自1960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以及電機電子業等4大項，多個國際知名汽車廠牌皆在土耳其境內設立組裝廠。

(2) 觀光業

土耳其的觀光業主要以考古與歷史遺跡探訪，以及愛琴海與地中海沿岸的

海邊休閒渡假模式為主。近年來，土耳其也成為文化尋訪、身心放鬆按摩與健康醫療旅遊的重鎮。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3.5394	2.7956	3.5233
2017	3.9638	3.4055	3.7921
2018	6.8836	3.7312	5.28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伊斯坦堡證交所	375	378	162	149	781	691	225	1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伊斯坦堡證交所	115,333	91,270	555.2	541.4	391.2	415.4	164	1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2:30以及14:00~17:00。

(3)交易制度：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股票、債券為T+2。

(5)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2.0%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1.6%
- 主要進口項目：原油及石油；汽油；天然氣；柴油；玉米；大豆；環烴；豬肉；液化石油氣；肉類及家禽內臟；麥；其他無機化學品；大豆油固態廢油。
- 主要進口來源：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義大利、泰國。
- 主要出口項目：汽車及零配件；數據處理機；電話或電報設備；原油；電視機；電力設備用絕緣體；其他電子產品；醫療或獸醫用具；家具；拖曳機；未鍛造、粉狀金；電冰箱。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德國、印度、日本、英國、韓國。

墨西哥經濟潛力雄厚，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並為中南美最大貿易國。惟治安問題為墨國之投資、經濟活動及國家整體發展之重要課題。

墨國持續經濟開放政策、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已陸續完成稅制、能源法案及電信法規改革，期再創經濟續成長高峰。惟墨國進出口及經濟發展深受美國及國際經貿牽動，未來墨國經濟是否持續成長，仍受美國及國際經濟景氣影響。

2．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工業

墨西哥為美洲汽車生產重鎮，1994年美、加、墨簽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此一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紛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局。目前墨國為全球第7大汽車生產國地位，全球第4大汽車出口國及美國汽車市場第1大供應國。

(2) 能源工業

墨國目前係全球第12大產油國，原油收入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之一，墨西哥已修改憲法規定，開放外資投資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業。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目前僅有6座煉油廠，無法滿足國內燃料需求，須從美國等地進口汽油以補足國內需求。

(3) 鋼鐵業

墨西哥是全球第14大鋼鐵、中南美洲第2大鋼鐵生產國，僅次於巴西。墨國自2012年1月起將許多鋼鐵品的進口稅將降為零,而這些項目90%與墨西哥產品重疊，造成中國大陸、韓國、臺灣等多國鋼製品進口墨國。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21.3897	17.0507	20.7272
2017	21.9498	17.4749	19.6527
2018	20.8818	18.0135	19.652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墨西哥證交所	148	145	417	385	863	862	79	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墨西哥證交所	49,354	41,640	114.1	112.0	114.0	112.0	0.1	0.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墨西哥證交所	23.9	22.9	19.7	1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07:00~15:00。

(3)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2，政府發行之證券–TD至T+2。

(5)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巴西】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18經濟成長率：1.1%
-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2.1%
- 主要進口項目：其他製成品、醫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黃胺類化合物、燃料油、原油、客車、積體電路、石腦油、殺蟲劑等。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南韓、日本、義大利、智利、法國、墨西哥。
- 主要出口項目：黃豆、鐵礦石、原油、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紙漿、油渣餅、咖啡、客車、生鮮及冷凍牛肉等。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德國、日本、智利、比利時、墨西哥、義大利。

巴西是一個高度多元化的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大消費市場之一。為促進企業競爭力，巴西致力推動企業國際化及招商引資，特別是具備以下條件的投資項目：能有助發展創新技術及新商業模式、強化產業供應鏈、直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增加巴西出口量及多元性。

巴西亦為拉丁美洲佔地最廣的國家，擁有超過2億的人口數，富含林木、農牧、礦藏、石油、瓦斯及水資源等天然資源，除東北部少數乾旱且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地區外，全境均為可耕地，以農業、採礦業、製造業和服務業較為發達。

2．主要產業概況

(1) 原物料

巴西礦產資源豐富，主要有鐵、鈾、鋁礬土、錳、石油、天然氣和煤等，其中已探明的鐵礦砂儲量為250億噸，儲量、產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鈾礦、鋁礬土和錳礦儲量均居世界第三位。巴西有可能在未來20年內成為全球十大石油資源國和石油生產國之一。目前，巴西深海石油日產量已經達到18萬桶。因此，到2030年，巴西有希望邁入世界十大石油資源國和十大生產國之列。巴西國家石油局(ANP)數據指出，巴西天然氣產量每天平均7470萬立方公尺(MMm3/d)，97.1%的石油與天然氣產量源自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營運的油田，90.6%的石油和71.7%的天然氣開採自海油田。巴西也是南美鋼鐵大國，為世界第六大產鋼國。

(2) 航空工業

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已經成為世界第三大商用飛機製造商和120座級以下商用飛機的全球最大製造商。在拉丁美洲，巴西航太工業的規模最大，其導彈與航太產品包括戰術導彈、運載火箭、資源遙感衛星和衛星地面設備等。巴西目前已有能力向其他國家出口戰術導彈和航太產品的分系統。巴西擁有資源遙感衛星的技術，能夠研製生產氣象雷達、衛星通信天線及相關的地球站。巴西具有一定的導彈設計和生產能力，其導彈如位在發展中國家屬於較為先進的。

(3) 農牧業

巴西是世界第一大咖啡生產國和出口國，有“咖啡王國”之稱，甘蔗和柑橘的產量也居世界之首。大豆產量居世界第二，玉米產量居世界第三。巴西是僅次於美國和德國的世界第三大糖果生產國。各類糖果產量每年達800億顆。糖果業年產值為5億美元。每年出口糖果5萬噸左右。全國可耕地面積約4億公頃，被譽為“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糧倉”。巴西的畜牧業非常發達，以養牛為主。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匯入投資資金時需向巴西央行申報，且外資在巴西當地之資金管理者需負責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以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情形。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4.1720	3.1022	3.2552
2017	3.4109	3.0413	3.2125
2018	4.2073	3.1465	3.881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聖保羅證交所	343	339	815	917	335	329	39	3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聖保羅證交所	60,227	76,402	666.23	814.28	666	814	0.23	0.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聖保羅證交所	75.2	88.0	19.3	1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綠，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交易時間：股票一般季節為當地時間為10:00至17:00，夏季為日光節約時間則為11:00至18:00；債券當地時間10:00至17:00。

(3)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CATS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指數(BOVESPA Index)。

【附錄十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

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一、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5.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

1. 核心能力、專業能力及其他人事附註評核。
2. 年度 KPI 目標。
   - 基金績效目標： 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 KPI，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核心能力評估： 依總公司之七大核心職能為依據。
   - 專業能力評估： 依各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其他人事附註： 包括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獎懲記錄。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投資績效獎金等。
   - 年終獎金：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

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投資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投資績效獎金辦法。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六、 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2018/Mar

【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一、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國家/指數		EMBI+	EMBI Global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CEMBI
Argentina	阿根廷	V	V	V	
Bahrain	巴林				V
Barbados	巴貝多				
Belarus	白俄羅斯		V	V	
Belize	伯利茲		V	V	
Brazil	巴西	V	V	V	V
Bulgaria	保加利亞	V	V	V	
Chile	智利		V	V	V
China	中國		V	V	V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V	V
Croatia	克羅地亞	V	V	V	
Dominican Rep	多明尼加共和國		V	V	
Ecuador	厄瓜多爾	V	V	V	
Egypt	埃及		V	V	
EI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V	
Gabon	加彭		V	V	
Georgia	喬治亞		V	V	
Ghana	迦納		V	V	
Hong Kong	香港				V
Hungary	匈牙利	V	V	V	
India	印度				V
Indonesia	印尼	V	V	V	V
Iraq	伊拉克		V	V	
Israel	以色列				V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V	V	
Jamaica	牙買加		V	V	V
Jordan	約旦		V	V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V
Korea	韓國				V
Kuwait	科威特				V
Lebanon	黎巴嫩		V	V	
Lithuania	立陶宛		V	V	

Macau	澳門				V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Mexico	墨西哥	V	V	V	V
Namibia	納米比亞		V	V	
Oman	阿曼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V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V	
Panama	巴拿馬	V	V	V	
Peru	秘魯	V	V	V	V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V
Poland	波蘭		V	V	V
Qatar	卡達				V
Romania	羅馬尼亞		V	V	
Russia	俄國	V	V	V	V
Serbia	塞爾維亞		V	V	
Senegal	塞內加爾		V	V	
Singapore	新加坡				V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V	V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V	
Thailand	泰國				V
Turkey	土耳其	V	V	V	V
Taiwan	臺灣				V
U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V
Uruguay	烏拉圭		V	V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V	V
Vietnam	越南		V	V	

國家/指數		CEMBI Broa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CEMBI Diversified
Argentina	阿根廷	V	V	
Bahrain	巴林	V	V	V
Barbados	巴貝多	V	V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伯利茲			
Brazil	巴西	V	V	V

Bulgaria	保加利亞			
Chile	智利	V	V	V
China	中國	V	V	V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V
Croatia	克羅地亞			
Dominican Rep	多明尼加共和國			
Ecuador	厄瓜多爾			
Egypt	埃及	V	V	
EI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V	
Gabon	加彭			
Georgia	喬治亞			
Ghana	迦納			
Hong Kong	香港	V	V	V
Hungary	匈牙利			
India	印度	V	V	V
Indonesia	印尼	V	V	V
Iraq	伊拉克			
Israel	以色列	V	V	V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Jamaica	牙買加	V	V	V
Jordan	約旦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V
Korea	韓國	V	V	V
Kuwait	科威特	V	V	V
Lebanon	黎巴嫩			
Lithuania	立陶宛			
Macau	澳門	V	V	V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Mexico	墨西哥	V	V	V
Namibia	納米比亞			
Oman	阿曼	V	V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V
Pakistan	巴基斯坦			
Panama	巴拿馬			
Peru	秘魯	V	V	V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Poland	波蘭	V	V	V
Qatar	卡達	V	V	V

Romania	羅馬尼亞			
Russia	俄國	V	V	V
Serbia	塞爾維亞			
Senegal	塞內加爾			
Singapore	新加坡	V	V	V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V	V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V
Sri Lanka	斯里蘭卡			
Thailand	泰國	V	V	V
Turkey	土耳其	V	V	V
Taiwan	臺灣	V	V	V
U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Uruguay	烏拉圭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V
Vietnam	越南			

二、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Croatia	克羅地亞	Kosovo	科索沃	Paraguay	巴拉圭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	Kuwait	科威特	Peru	秘魯
Angola	安哥拉	Djibouti	吉布提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Philippines	菲律賓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Dominica	多米尼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沃	Poland	波蘭
Argentina	阿根廷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Latvia	拉脫維亞	Qatar	卡達
Armenia	亞美尼亞	Ecuador	厄瓜多爾	Lebanon	黎巴嫩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Egypt	埃及	Lesotho	賴索托	Republic of Fiji	斐濟
Bahrain	巴林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Liberia	賴比瑞亞	Republic of Yemen	葉門
Bangladesh	孟加拉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Libya	利比亞	Romania	羅馬尼亞

Barbados	巴貝多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Lithuania	立陶宛	Russia	俄羅斯
Belarus	白俄羅斯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Rwanda	盧安達
Belize	伯利茲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Malawi	馬拉威	Samoa	薩摩亞
Benin	貝寧	Gabon	加彭	Malaysia	馬來西亞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Bhutan	不丹	Georgia	喬治亞	Maldives	馬爾地夫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Bolivia	玻利維亞	Ghana	迦納	Mali	馬里	Senegal	塞內加爾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Grenada	格瑞納達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Serbia	塞爾維亞
Botswana	波次維那	Guatemala	瓜地馬拉	Mauritius	模里西斯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Brazil	巴西	Guinea	基尼	Maxico	墨西哥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Moldova	摩爾多瓦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Bulgaria	保加利亞	Guyana	圭亞那	Mongolia	蒙古	South africa	南非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Haiti	海地	Montenegro	黑山	Sri Lanka	斯里蘭卡
Burundi	布隆迪	Honduras	洪都拉斯	Morocco	摩洛哥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Cambodia	柬埔寨	Hungary	匈牙利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St. Lucia	聖露西亞
Cameroon	喀麥隆	India	印度	Myanmar	緬甸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Cape Verde	維德角島	Indonesia	印尼	Namibia	納米比亞	Sudan	蘇丹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Iraq	伊拉克	Nepal	尼泊爾	Suriname	蘇利南
Chad	查德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阿富汗	Nicaragua	尼加拉瓜	Swaziland	史瓦濟蘭

Chile	智利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Niger	尼日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China	中國	Jamaica	牙買加	Nigeria	奈及利亞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Colombia	哥倫比亞	Jordan	約旦	Oman	阿曼	Tanzania	坦尚尼亞
Comoros	科摩羅	Kazakhstan	哈薩克	Pakistan	巴基斯坦	Thailand	泰國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Kenya	肯亞	Panama	巴拿馬	The Bahamas	巴哈馬
Cote d'lvoire	象牙海岸	Kiribati	吉里巴斯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三、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定義之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包括臺灣、韓國、香港、新加坡

封底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理察・迪第歐